

贈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行政效率

汪兆銘題



第 二 卷 第 十 二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行 政 院 行 政 效 率 研 究 會 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目 錄

怎樣培植行政人才……………姜旭實

討論王文山先生整理檔案辦法……………張定華

再論整理檔案辦法並答張定華君……………王文山

市行政中的集中購辦制……………尚希賢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登記室概況……………林左海

清中葉縣行政舞弊的研究……………桑毓英 高尙仁 合著

名著介紹：何爾康之計劃民主政治……………張 銳

日報期刊行政資料索引

行政改革消息

民國廿四年七月八日 收到

## 怎樣培植行政人才

姜旭實

最近五年內中央舉行的兩次高等文官考試，所有耗費不下數十萬金，拔取了二百餘人，發交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任用。這件事，在中國政治上實有重大意義，在行政上，更是件劃時代的設施，因為，它是樹立中國考銓制度的第一個先聲，能使政府用人行政走上比較合理的途徑，進而足以完成建設一個現代國家的大業。

最近接到幾個高考錄用的朋友的來信，我知道他們在學校時的成績均屬上選之流，聰明均還算高，才具均有可觀，他們均表示不滿意，言下對於選政之前途，都頗不抱樂觀。有一位是第一屆名列前茅的學識極好的同學，他有以下一段話：

在中國今日之政治環境，文官考試大概仍是一件奢侈品，我們並未曾受人注意及重視，我們也沒得到人家善意的利用，陞調及考績諸事，離合理化的程度，也還遠的很！

這寥寥數語，是研究行政學的人值得予以深切注意的話的正確性。我們因此可以判斷：過去所舉行的考試，尚沒到完美的境地。假定考試的本身已很完善，確足甄拔若干出類拔萃的人才——事實上恐怕有些人至今尚對考試制度沒有信仰，是真才而不願參加考試，亦許勿須去考試——而分發方法是否得當，任用之後有無妥為培植及利用，似乎也成爲問題。我覺得：考試取才不難，分發任用不難，所難者，在今日之政界，是如何培養及利用這般考取的人材。

中國今日之政界用人，當然大部分是賴推薦與援引的方式，是靠親朋及團體的關係，在任何國家，這是過渡時代必經之路，固勿足非議，並且由薦引，靠親朋及自派系中起用的人物，也並不一定就是無用。有人說也許勝於考試，在今日，我不否認這話，雖然我也不擁護它，何況，現

在各級政府長官，大多數均是「求賢若渴」，「嘆才之難」，他們都是在可能情形下及相當範圍中，盡力搜羅人才，以推進國家的（或是他們認為是他們自己的）事業。就此點言，我們應承認這是一種好的氣象，這是中國政界進步的一種表現。然而問題不在他們的想着訪賢求才，不在他們想把事業弄好，而在如何始能取得真才，怎樣利用人才，及如何培植人才，以及怎樣發揮行政效能而完成其事業。如此，這問題就頗不簡單了！

我們曉得有些負行政責任的長官，根本就難得到人才，雖然他是想去「求才」；有些人不能使用人才，又有些人將些本可有為的人物拉到機關中，只能用之於短時，不能善於培養，不能妥為支配，其結果使俊傑無能為力，英雄無用武之地。本來，人事是複雜的，支配是困難的，在當今中國政界，新舊人物同事，新舊制度衝突，以及新舊思想，態度和生活方式與內容不同，凡此種種，均足造成一個機關的內在矛盾及衝突，而至於毀喪人才及降低行政效率。

嘗見若干有為之士，學力和才具，均為上乘，他們可

以作一個極好的公務員——政務的或事務的——他們不但不謀求走進政府機關，有人請他，也是避之惟恐不遠；或有些人，基於興趣，由於所學，到政府機關中擔任一部分行政工作，其結果遇到開明的長官，能以有大好的成就者，固不乏人，而多數則為環境所壓迫或征服，懷才不遇，不能產生理想中的成績，甚且沒有成績。如是，潔身自好之士，均視從政為畏途，寧願加入私人事業機關，不願走進行政衙門。這現象，是當今國內政界上一個極應注意的問題。問題的焦點，似乎又不在如何培養及利用人才，而在如何始能誘致人才了。其實，假使行政長官果真能善為使用及培植人才，人才自然可以為其所用。故歸根究底，在薦引的行政官吏中，最重要的問題，也是不在取得人才，不在登用人才，而在怎樣培植人才，使人才樂為其用。

根據上述事實及論述各點，吾人明乎當今中國之行政問題，最要問題，是怎樣培植行政人才，本文今特就此範圍，加以論討，並提出幾點具體意見，藉供參考。

建設一個現代國家，一種極重要的基礎材料，是要有現代的行政員吏，他們在政府的地位，相當於一部機器中

發動機件，好像一條大船的駕駛人員。這是政治常識：而不幸國人每昧於此理，謂予不信，請看國內若干政府機關之人事行政，此為有心人所可體會而得，茲不贅述。以下提出數點卑勿高論的意見，作為討論「培植行政人才」問題的發軔。

### 一 甄拔青年俊傑

二十世紀有人稱之為「快的時代」(Speed Period)，從這世紀「動」態而觀，這話實為真理。蘇俄偉大之五年計劃，三年完成，今又加速趕行其第二次的五年計劃，風馳電掣，世界震驚，這是「快」的表現；戰後德意志，全國動員，從事自救及復興的偉業，時未二十載，即將一個一敗塗地，一個將瀕於滅亡之民族，一躍而恢復其昔日帝國之宏威，列為世界的巨霸，虎視眈眈，風雲變色，這又是在世界民族復興史中一個極「快」的運動。其他在今日之世界，於任何一個振作並有希望的國家，在各方面的事物，統統在那裏迅速的進展和向上，一切一切，都充分表現出「快」，「快」而又「快」的精神。然而在我們標榜「迎頭趕上去」的

老大家內，誰也不能否認我們是缺乏這種「快」的精神。在政治上，在行政上，我們尤其感覺到我們不但沒有那樣迅速的精神，並且若干地方是充滿了「紆緩行動」(Slow Motion)。過去一二年內，我們讀日本的政論文字，常看到他國內人士攻擊其政府之「紆緩行務」，回頭一看，在我們今日之國難當中，我們朝野的人士，多數仍是萎靡不振，動作遲緩。在政界中，更是積重難返，「作官不作事」，「敷衍塞責」，恐怕是多數行政人員所犯的通病。領袖已經覺察出這點來，所以對公務員，訓勉「快幹」：第一要「幹」，第二要「快」。我們相信今日全國之行政人員，大體都是在那裏「幹」，但是否「快幹」，能否「快幹」就大成問題了！但是時至今日，非「快幹」實不足救亡圖存。

「快幹」，談何容易！今日之行政，日趨複雜，事尤艱鉅，作一個稱職的現代行政人員，不獨需要現代的智識，科學的頭腦，和高尙的志趣，同時更需要有健全的體魄，和有向上性及前進心，要求這種人才，必須自青年大羣中，拔取其後傑。

自然，在「舊人」當中，也不乏身體老而精神不老的傑

出人才，他們比青年人優長的是「幹練」和「穩重」，且富有經驗，這種人在行政上的重要，我們絕對的承認，他們在建設新中國的過程中，同樣要負起重大的担子。我們認為此種前輩，較諸後起之秀，更為重要。但是今日中國政界，似乎有一種為人不甚注意的現象，那便是有一些真正的「老朽昏庸」，冒充了「幹練」「穩重」的人物，終日終年在政界中鬼混；他們治事不足，而確善於運用其數十年之老經驗，專門敗壞青年從政的人。這件事，不是故意誇大描寫，更不是詆毀長者，在今似尙有其普遍性，有其重大性，治行政學者，不當稍有疏忽。請再進一步而申論之：

甘乃光先生曾言：「現在事務官有舊時代人物，有出身學校者，前者昧於革命政治，後者每缺乏經驗」，這是至理名言。舊人很少瞭然於「革命政治」，這並且是難以補救的一個缺憾，原因是由於中國政界之缺乏自修環境，及中國式的舊行政吏員的成見太深。他們多數是故步自封，安於現狀，沒有更求進益的心理。青年中每每缺乏行政經驗，特別是中國式的行政經驗，這也是鐵的事實，然而假以時日，經驗云者，可以積漸而得，而青年人之所能者，

老年人則萬難於短期內學而致之。當今各級行政機關中，更有一種很有趣的現象，是有政務性的長官，因為革命巨潮的轉變，多半是些「新」的人物，而其下二三級之行政人員，則又每為過去之「舊」的人物。他們雖非健全份子，而所居官職，確為中堅地位。在此輩下者，則又多半是新出學校或從政三數年之新份子。此類新份子，居於舊人物之下，每每不甘心，且因舊人多數沒作法，更足引起新青年之輕視，其結局若干行政機關均形成其內在之矛盾與衝突，因而使行政效率，因抵銷而降低，甚且自降低而停止。我們認為這是極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實。

我們又看到有的青年主持的政府機關，假若真是俊傑才智之士，無不有驚人之成績表現，恕不舉例，以免標榜之嫌。

因此，我們主張領袖們，有眼光並有魄力的各級政府長官們，應當儘可能的拔取並提陞後起之秀，培植青年俊傑。他們有體魄，毅力，精神及智識，作迅速前進的工作，他們將成復興中華民族的先鋒。

## 二 提倡學術研究

在我們這學術落後的國家內，就是在文化及教育機關內，學術研究的空氣尚不濃厚，於今在行政機關內，提倡學術的研究，似乎有期望太奢之嫌，但是我們不當故步自封。我們認為提倡學術研究，是培植行政人才的最有力的一個方策。在歐美各國，各政府機關的員吏，每能利用其業餘的時間，在學術上作出驚人的成績。他們對於他們的工作，時刻加以研究和探討，結果可獲得更完善的方案或辦法，他們在行政技術上，也能根據他們的研究作不斷的改革。我們又可看到外國不少著名的書報雜誌，若干的極有價值的文字，是在職的公務人員撰著的。再看國內貧乏的出版界中，除專作研究工作或以作文字為職業的人發表幾篇關於行政方面的文字，或印行幾部專著外，現任在職的行政人員對於行政學有極大貢獻或有些許成績發表的，真是鳳毛麟角。這件事是說明公務人員沒有好好的利用他們的業餘時間。

誠然，在中國今日之政治環境中，要利用業餘的時間

，作學術的研究或其他的有益的活動，也真是二件很為難的事。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政界風氣大壞（此點下段當詳論）。一些沒有骨格的人，受着壞的政界風氣的激盪，便走向同流合污的路子：業餘的時間，消沒在門牌，應酬，或狎妓上面去，學術云者，久矣放於腦後；即便有操守的人，在如此的風氣中，也多少受到一些不良的影響，多數的惡劣份子，常能有意或無意的糟塌你本來有用的工作餘暇。要挽救這種遺憾，端在領袖們及各級政府長官的提倡與鼓舞，「草上之風，必偃」，在高位者提倡於上，下級的員司，必定聞風景從。

公務人員作學術的研究，在我國之政界，又有其特殊之重要性。不客氣的說，現在各級政府中，特別是在地方政府中，不學無術的人，恐怕為數不少，在情勢上，當然不能將此輩人等馬上全數更換。情理兼顧，輕而易舉的辦法，莫如就各該機關中施以訓練，使他受一點補充教育，自動的或被動的。這樣至少可以使他們增加一點常識。再如對於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其重要性更大。事實上，若于大學生或留學生在國內踏進政界之後，就拋開他的書本，

放棄了研究工作，不到十數年，這般人也正與「舊人」一樣，同樣的落伍和腐化。國家用了偌大的經費，造就出幾個較有專門智識的人，一送到政界裏，便叫環境活活的將他們葬送了，這是如何不經濟和愚蠢的事！

在這裏，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原則，作為提倡學術研究的根據，這原則可以名之曰「政府機關學校化」。復次，再提出幾個具體的辦法，作為實施的參考。

甲·規定研究項目 每一行政機關，至少應就其所司職務及事宜，作一種研究工作，由各該機關中學識淵博者商同主管長官，擬定研究題目，指定參考材料，並授給研究門徑。規定相當時期，須提出研究報告。若問題較大，範圍較廣，可定數人共同研究，合製報告。最後由組織妥善之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核採用，並照章獎勵。

乙·政府學校合作 若干政府所在地，同時就是學校林立之區，據我所知，若干學校中法學院的師生，他們均很願意明悉行政的實際情形；若干學校中工學院的師生，他們也極樂知道政府方面所計劃的工程設施，其他各學科，大率均係如此。在另一方面，政府方面有些問題自身

不能求得滿意的解決，若能公開的誠意的協同專家或大學教授作一研究，便可以得到相當圓滿的結果。北平市政府關於衛生工程，曾會同清華大學及協和學院作過一番研究工作，成績極好，這足為我們上述意見的證據。這樣作去，不獨可以解決某種專門問題，且可使在職之行政人員，不至同書本及學校離開太遠，而多少保存一點書生氣，定能造福中國政治不少。

丙·聘請專家演講 這點在地方政府中更為重要。在地方政府中的工作人員，多數是沒有研究的習慣，也沒有研究的機會，又因為地方人民無知識者多，容易養成妄自尊大，自命不凡。倘事實可能，環境許可，地方行政長官應設法聘請名人專家蒞臨演講，當可鼓舞行政人員的求知興趣，使其不甘自落後。

上述三種辦法，有的政府機關已經認識它的重要性而實行之，我們希望它繼續努力！有的機關的長官，本身也許太不重視學術，那就需要上級的督促了。

### 三 改造政界風氣



上述兩點是從積極方面的立論，在消極方面，今日中國政界中有一種可怕的潛勢力，它，足以使一切良法美意爲之變色，那便是政界之風氣。

大體上說，近來中國政界的風氣，比較前數年是漸趨好轉，我們本「責備求全」之義，覺得當今流行的政府風氣，尚須亟待澄清：在政界中任事較久的人，也許是「久而不聞其臭」，他們認爲並沒有什麼，可是叫一個道德高尚或坦白青年踏進政界，他便馬上感覺到今日之政界是充滿虛偽的風氣，浮誇的習尚，驕奢的行爲，奔競的勾當，敷衍的氣象，及自私自利的表現。若干本來大有爲之士，墜入這般氛圍風氣中，非同化，即妥協了，能有骨格，向惡環境奮鬥而勝利者，頗不多得。現在提出幾個原則來，作我們改造政界風氣的準據：

甲·爲公的精神 「自私」，也許是人類共有的一種缺點，是古今中外所不可避免的，而可嘆的是在我國政界中，它似乎有點過於發達。此點不改，中國政治實少有希望。我們希望朝野上下的人士，特別是各界領袖及有力的領袖，應注意及此，喚起國人發揚「天下爲公」的中國古訓。

乙·負責的精神 我個人感覺政界中最危險的一點，是今日仍有若干公務員專以敷衍塞責爲能事。我在另外一篇文章內會有如下的言論：「老於官場中的人，其妙訣是不負責任，事情發生，其責任，就機關言，最好是推到他一機關，在同一機關內，最好是放在別人身上」，在若干行政機關中，這是事實，我們必須使公務員改變這種滑頭的態度，使其勇於負責，不畏難，不苟且，奉公守法，有責，應就負責。

丙·突進的精神 今日國際風雲緊急，國難有加無已，我們負救國建國重責各級公務員吏，必須加倍的努力，認真的去幹，才能完成我們的時代的使命。在這裏，我有一個深刻的感覺，就是中國人的軟弱無「力」——外國人與我們根本不同點之一，是他們各方面有「力」的存在——作起事來，是疲弱，是鬆懈，不勇猛，不緊張。我們爲救濟此種時弊，不妨「驕枉過正」，我們應提倡一種「突進」的精神，行政吏員應以獅子般的勇猛，以撲滅惡勢力，消滅惡現象，打破壞制度及惡習慣，更以跳躍突進的精神，積極的負起救國建國大業的担子！

## 討論王文山先生整理檔案辦法

張定華

九十期行政效率「檔案專號」刊載王文山先生「整理檔案辦法」一文，披讀之餘，覺王君對於登記，分類，編目各節所採用之方式與施行手續，鄙見頗有懷疑之處。茲請提出一加討論，以就教於高明。

關於總收總發文登記簿，王君主張每冊長十五吋，寬十一吋，每頁登記文件二十件。愚見以爲總收發文登記簿每頁登二十件，實過於擁擠，若遇事由較長文件，則不敷登記。試以王君呎度計之。簿冊寬十一吋，除裝訂邊緣及欄名一行外，餘寬不及十吋，平均分配，每行文件登記之寬度不及一吋。冊長十五吋除去上下邊緣外，再須分爲十二欄。以王君所舉格式比例計算之「事由」一欄之長度，最多不過四吋。各機關來往文書，事由長者常在百字左右。試以此不及四方吋大之地位寫百字左右之事由，其字將小至不可辨認矣。若將登記簿之尺度再擴大之，則簿籍將與桌面同大，登記至爲不便。故愚以爲登記簿每頁仍以登記

十件爲合格。至於簿內分欄，王君將收文簿及發文簿統分爲十二欄。在總收文簿格式中，王君將發文號一欄列置於收文號之下，此種排列法，似係採用銷號制。但採用收文簿中註發文號之銷號制者，其收文簿必須採用活頁簿冊，方能應用敏捷。乃王君所主張者，又係精裝成冊之收文簿。此層對手續上，似未考慮。在總收文簿與總發文簿之格式中，王君均將第十一欄列爲「分類號」（此分類號當即爲檔案類目號）。此種排列法，似係採用文書檔案連鎖制。但照文書檔案連鎖制之辦法，分類人員須坐於收發室，先分類而後登記。乃閱王君文中組織一節，分類人員係坐於檔案室。如是則登記之手續在先，且係在收發室，分類之手續在後，且係在檔案室。收發室之登記人員，何由預知檔案室之分類號而登記之耶？王君在第八節出納之已段且云：「總收文或總發文應隨時編製對照表（即收文號與檔號對照表）以爲調卷及管卷者不時之需」，收發人員既不能預

知分類檔號，遑云編製對照表也？王君若係採用文書檔案連鎖制，則文中當不致有如此矛盾手續出現，而收文號檔號對照表亦不用再編。因照文書檔案連鎖辦法，檔號與收文號已編成一個字號，自然對照，無所用表也。至於檔案室之點收登記，王君尙主張用一種歸檔收文簡簿。此項登記簿，若照教育部現行之油印收發報告法，或內政部所行之聯單收文簿法，則登記手續可以省去而登記簿仍可存在。雖省力不多，但就行政效率言，則爲進步。未省王君亦曾對此法加以考慮否。

關於分類一節，王君對於分類方法先提出三個條件，即必須系統清晰，必須富於伸縮性，必須利用簡易符號，以便易於記憶與排列。立論至爲精到，甚佩卓見。及觀王君所草擬之「行政院檔案分類表大綱」，乃所用方法與王君所提出之條件恰成相反，殊出吾人意外。王君擬該大綱所用方法爲完全用數字號碼以代表部，類，門，綱，目。此法愚從前在中央大學管理文書時，即曾試用以管卷（現中央文書組檔卷，仍係用此法管理，愚此法與王君不同處，在王君用十百千進位，愚只用十進位。）但應用之結果，即

覺此法不富伸縮性，內容太過單調，難於記憶。若王君所草大綱之部表，類表，門表，用十百千進位法，則其伸縮性更小。請就王君表例言之，如部表內行政院下各部，以50進位，由內政部1050起至鐵道部1450止，合計九部，每部以5號差別之，直至各種委員會爲1500，其間號碼連綿毫無空隙。在此種硬性號碼之下，將來若行政院增設一部或二部（如從前增設衛生部增設鐵道部之事），則此新設部之號碼即將無處編排。又如各種委員會爲1501, 1502...至1560。爲各省政府。此種委員會，應人事之變遷，自時有增設或改組（如農村復興委員會之類）。若經過較長之時間，過去及新增之委員會計至百數以上，則新委員會之號碼，又將無從編排。此不過就部表之大者而言，若再推及類表門表，則條目愈多，此弊愈顯，此種連綿式之號碼，不但不但在限外增加，且行時稍久即有許多空號不能刪去與修改。因號碼連綿互相影響，修改一處，即全體牽動，此種號碼之無伸縮性，實爲最甚。或謂用數目字以作分類記號則系統明析。愚謂系統之是否明析，並不在於應用數字與否，因數字祇爲一種次序之指表而非分類之本身。即就數字

系統而言，王君所舉之數字系統亦多混淆不清之處，如在部表中1050爲內政部之部號，但在類表中1050又爲一個類號，又如1618代表部表之甘肅，1031則代表行政院(部)之總務類之文書門。同爲四位數字，一則祇代表部，一則直代表部類門。如此系統之數字，若無文字註明，則代表何事，誠不易明析，愚意以爲王君所用之法反不若各部現行之法爲便。照現時各部會管卷情形，部表類表之系統，大致與王君所擬者相同。唯部表類表之簡號，則大多以其「部」「類」之首字代之。愚見以爲此種「部」「類」首字之簡號，比數字簡號較爲富於伸縮彈性，因其系統仍舊，而用字則無互相牽動之病。故可隨時增加，而不生若何問題。由便於記憶一層言，似亦較佳。就王君表中舉例言之，如以「行甘」二字代表行政院所轄甘肅省，實較用1050之數字爲行政院所轄甘肅省之簡號，易於記憶也。至於門，綱，目，各節，照內政部及教育部現行之法係用三種不同之數字，以作簡號(如門用漢字大寫，綱用漢字小寫，目用亞拉伯字，若再有小目，則用甲乙丙丁…)。此種數字用法，與王君所用者又復不同，王君之法爲一種單純之數字，用小數

點間隔之，內政教育部之法，爲三種不同數字之錯綜互註。舉一例言之，若有行政院所轄甘肅省政府民政廳人事行政案內任命薦任科長某人一案，用王君之簡號，當寫爲1031.2.1.31.5(其中1031爲行政院轄甘肅省政府部，2爲民政類，1爲人事行政門，31爲任命綱，5爲薦任目)，若用內政教育部之簡號寫之，則爲行甘民壹三一五，二法相較，愚又以爲用三種數字較一種單純數字爲進步，因其較爲醒目，不易錯誤，系統明晰，眉目清楚。或曰，誠如是，則何不將部，類門，綱，目之簡號，全用五種數字，或全用類目首字代表之以昭劃一，而必如此雜用耶？愚則答之曰，此種簡號，以用類目之首字爲原則。因用類目首字吾人常可望文生義，由之以辨類目之名，較諸記憶單調之數字效力爲大。但此法有窮時者，則因類目之首字，常易相同。遇此首字相同時，常須以次字或次三二字聯綴於上以區別之。故若五種類目(部，類，門，綱，目)概用首字作簡號，則遇上項情形時書寫頗多不便。但若祇用於部類二部份，則有其利而無其弊，故部類仍用之。至於門，綱，目之所以用數字作簡號者，蓋以濟用字法之窮。

然仍用三種不同之數字，蓋所以使部，類，門，綱，目之區分瞭然在目也。愚固非謂此種辦法即屬盡善盡美，不過據愚之經驗以為此法較用一種單純數字作簡號者為佳耳。

編目一節。王君主張用卡片三種編製檔案目錄。卡片用於檔案室之不便，愚在本刊第二卷第四期拙著「文書檔案幾種處理實例之商榷」一文中已言及之，茲就王君所舉之實例，更可一加討論。王君主張用卡片之理由云「既易隨時增減修改，復能運用靈活。」在管卷之慣例言，檔案登記，祇可言隨時增加而不得言減少與修改。在昔亡清時代，衙門案卷登記簿，嘗於年終加蓋騎縫印。其所以如此慎重者，益即防減毀修改，易滋流弊之故。若以卡片便於隨時增加，則用活頁登記簿，亦便於隨時增加，並不為卡片獨有之特點。至於「運用靈活」一層，愚以為檔案登記用卡片實遠不及用登記簿靈活，蓋用卡片登記，若每卡片一張，只登一件事由，則查閱之時，每翻一張只能查一件事由，耗時既多，費事復大。較諸登記簿之每頁可查十件八件事由者，自不及此方便。若每卡片一張登記若干事由，如王君所用者，則登記之時，仍不及登記簿為便。茲舉一

實例言之：如王君檔案目錄片上記事由二十件，此二十件事由之文卷，歸檔日期，自屬前後不同。今吾人假設第一件(0542)為五月十日歸檔，第二件(0627)為五月十五日歸檔。依照管卷手續，五月十日管卷員收到第一件(0542)時，當即編成一檔案目錄片而排列於10507.82.1之卡片箱中以備查考。至五月十五日收到第三條(0627)時，因其與前一件須登記於同一卡片，故須由10507.82.1之卡片箱中將前卡片抽出登記，於登記後，又須立即置入原箱，此一段手續，已不及用登記簿為便。茲再假設五月十五日歸檔之文卷，除(0627)一件而外，尚有(1821)一件，此件之前案登記片分類號為10598.53.1，假設10507.82.1之卡片置於東邊之卡片箱中，10598.53.1之卡片置於西邊之卡片箱中，則編目員將前一卡片登記完竣時，須至西邊之另一卡片箱取後一卡片登記，如此則編目員常須在卡片箱前往來迴旋。此卡片由箱中取出與裝入，及編目員往來迴旋所費之時間，已足為多登數件事由之用矣。至於用登記簿，則體積較小可置於案頭或置於編目員身旁之簿架上，探手即可抽得，二者相較，孰為靈活自屬明顯。用卡片之另一缺點

，則在時間較久以後，卡片之數量隨檔案往前增加，若不分年度，則查卷不便。若劃分年度而不裝訂，則所需卡片箱太多。若裝訂之則應用時不及登記簿爲便。至於就經濟方面言，卡片之市價，較登記簿之紙張，其所費實多，又須加製卡片箱。佔地復廣。虛費而無補實際，此吾人所不敢贊同者也。

王君編目一節文字，所用之名稱及各種說明易常含混，多有令人不解之處。如三種卡片之命名爲：（一）檔案目錄片；（二）名稱目錄片——名稱目錄分析片；（三）標題目錄片。「檔案目錄」四字，實爲檔案登記之總括名稱，王君既有三種登記卡片，似不應以「檔案目錄」之名，專名一種卡片。再進言之，既稱「檔案目錄」則應以案由爲單位，不應以事由爲單位，照王君所舉之實例觀之，所謂「檔案目錄」其所登記者，全係事由，此祇爲一種「分類事由登記片」而已。名爲檔案目錄，似屬不類。將一個名稱所含之意義分爲數個，並加解釋，始得謂之分析，王君所命名之名稱目錄片及名稱目錄分析片觀其所舉實例，名稱目錄片之名稱爲地域，名稱目錄分析片之名稱，則爲機關及人名

。此而謂之分析，似屬不稱。至於標題目錄，據王君之定義謂「目錄片祇以來去文件的主題作標目者，謂之標題目錄片。」但來去文件的主題以何爲標準，則王君未之明言，觀其所舉實例如「災歉免糧」王君謂之標目，以愚觀之，此種標題，實易與類目之名相混。吾人讀王君檔案目錄之功用一節，謂「將歸檔文件依其性質之不同而分類，使管卷或調卷者能因文卷之性質，查悉檔庫內之案件。」又讀其標題目錄之功用一節，謂「將案卷中之切實內容指示管卷或調卷人，於一般忘却分類及機關或人員名稱者，尤爲有用。」綜觀兩段文字，王君所謂分類，似爲代表案卷之性質，所謂標題似爲代表案卷之切實內容。至於「案卷之切實內容，一與「案卷之性質」如何區別，吾人不得其詳。但忘却分類者可記得標題，則可知標題非案卷之性質，而分類與案卷之切實內容無關矣。就王君所舉之實例言，「災歉免糧」爲「安徽省各縣民請蠲緩錢糧」一文件之標題，亦卽爲該文卷之切實內容。茲若不就該文卷之切實內容，而就該文卷之性質分類，王君究分之爲何類目耶。此又愚所不解者也。又卡片張數一點，王君說明檔案目錄片及名

稱目錄片均謂「每卷一張，如同卷文件過多，可順序往下續寫，但遇新卷，須另編卡片。」所謂「每卷一張」，及「同卷文件過多」，尤令人不解。通常吾人所謂卷者，實爲已歸檔文稿之通稱，並非一個單位名稱。若指關於處理某一

事件之前後各文稿，則當謂之一案。若指某案文卷用表宗分爲若干包，其中之一包，則當謂之一宗。若指卷宗內文卷分別裝訂之爲若干組，其中之一組，則當謂之一夾。若指一附有收文之文稿，則當謂之一件。王君所謂一卷者，爲一案耶？一宗耶？一夾耶？一件耶？所謂「同卷文件過多，以何爲準，如何則謂之不過多？王君均未明言。若就王君所舉實例臆測之，王君之文辭似應爲「每案登記卡片一張，每張登記事由二十件，若案卷事由超過二十件以外，則另加卡片依次續登，但遇新案，則須另編卡片。」如此則對檔案目錄片說明，似可解釋過去，但對名稱目錄片，則又行不通。何則檔案既係照類目排列，則名稱目錄片，每案決不止一張。每一夕稱目錄片上若登記事由多件，則所登事由，決不應同爲一案。此種矛盾之處，王君之實際經驗，究曾經發現否也。王君所用之三種編目法，中央黨

部秘書處已行之數年，其不同者，則中央秘書處用登記簿而王君用卡片，中央秘書處之三個編目單位爲收文號，名稱，類目，而王君則多一標題而已。但標題以何爲準，是否與類目衝突，則仍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綜觀王君全文，費力甚多，用心良苦，而所用方法，無一不自圖書管理法中得來。所謂「整理檔案辦法」者，幾爲一段改頭換面之圖書管理法。實則圖書管理法，吾人並未曾讀過，文卷若可完全照圖書管理，則問題早已解決，吾人正不必費如許唇舌，研究如許長之時間也。蓋圖書之部門，書名，及著者姓名常有一定，其現象爲規律的，有如自然科學。文卷則案由繁複，雜以人事之變化，主屬機關之更改，其現象之不規律，有如社會問題。圖書之內容爲有系統的學術作品，全部爲整個的，故其收藏手續及分類爲「一次了結」的性質。文卷內容爲事務處理經過，其往來文書爲持續的，故其歸檔手續及分類有「重複及易於改變」的性質。唯以圖書名稱之部門爲一定之現象，故可以用數目字定分類之次序。以文卷事由類目，常隨人事變遷，故須用較富於彈性之分類方法，始能應付。圖書館藏

書爲供廣大羣衆之閱覽，故須用詳明易分之卡片箱，以供閱者查考。文卷室之管卷，祇供有數之公務人員辦理公務之參證，調卷人並不須需查卡片箱，故可祇用登記簿而不用卡片。此皆天然不能強同之點。吾人處理事務，必須就事實之需要而立方法，若將不合於實用之方法，先行立定，而後強以事實曲應之，則削足適履，必有難行之苦矣。

# 正論

## 期二十三第

版出日十二月六年四十二國民

意見書.....	健六譯
愛斯加拉顧問對於破產法草案初稿.....	
讀經平議.....	羅正緯
寫在五國調查貨幣專使來華之前.....	孫思敏
中國當前的危難.....	君慧
何以爲國?.....	徐彝尊

# 社論正

號五坊金紫京南：址社

二五〇一二話電

年全定預分四期每：價定  
角六元一十期五



## 再論整理檔案辦法並答張定華君

王文山

張定華君對拙著整理檔案辦法一文，頗費筆墨，其中似是而非之處甚多。茲就鄙見所及，分述如後。

(一)張君稱「事由欄」長度最多不過四吋。此「最多」二字不知從何推算。據不佞業經試用者而言，「事由欄」長五寸一分半。普通可分三行，每行二十四字，共可寫七十二字。遇必要時字體縮小，字數尙可增加。據個人經驗，尙無何種困難，蓋事由原爲某件公文之綱要，理應簡明，張君所言「各機關來往文書，事由長者，常在百字左右」，果係普遍現象，則事由本身即欠妥善。前曾以張君之「百字事由」向甘先生談及。甘先生笑謂「事由長過百字應打屁股。」張君對文書研究有素，未審以爲然否？

(二)收文簿附發文號，及發文簿附收文號，原供互相參考之用，辦法至爲簡單，登記收文時，即附填發文號，如本機關並未發文，則可空而不填，登記發文時，亦附填收文號，如本機關並無此項收文亦然。此法功用僅在相互參考，未及其他，張君所謂「但採用收文簿中註發文號之

銷號制者，其收文簿必須採用活頁簿冊，方能應用敏捷」云云，頗覺費解。且此種必須採用活頁簿，果係何公式？願張君有以教之。

(三)張君謂「王君在第十一欄列爲「分類號」但文書檔案連鎖制之辦法，人員須坐於收發室，先分類而後登記，乃閱王君文中組織一節，分類人員係坐於檔案室，如是則登記之手續在先，且係在收發室，何由預知檔案室之分類號而登記之耶？」查前述之分類號，是否應與登記號同時填寫，可依機關之大小及其組織之簡繁爲標準。(一)在組織較小之機關，如各種委員會內，來往公文甚少，收發室可將分類號備空出不填，待檔案室分類後，用對照表通知時，收發室再行照樣補填，如是亦無不便之處。(二)在組織較大之機關，如中央各院部內，爲便利起見，由檔案室派人往總收發室分類，藉以充分利用文書檔案連鎖之利益。此層意義曾在檔案專號第一二一四頁右端明白註出，今張君不予查閱，遽謂鄙人矛盾，頗足惋惜！

(四)張君又云：「王君尙主張用一種歸檔收發文簡簿，此項登記簿若照教育部現行之油印收發文報告法，或內政部所行之聯單收文簿法，則登記手續可以省去，而登記簿仍可存在，雖省力不多，但就行政效率言，則爲進步，未審王君亦曾對此法加以考慮否？」

查拙作立場，均有大小機關之分，如機關規模宏大，人員足以分配，自可採用油印，或抄錄副本（見本刊第一二二三頁），但較小之機關，實無油印之必要。至內政部所行之聯單收文簿法，其效果如何，張君若函詢甘自明先生，或參加本週檔案會議，當可了然，茲不贅論。

(五)至檔案分類，誠爲困難問題，迄今尙無良好之解決，鄙見早料及此，故文中有草擬行政院檔案分類大綱（見頁一二一四）之句。「草擬」二字，原僅供獻解決分類之一種途徑，欲以就正於高明者也。張君對於拙作，頗多揣測之辭，如甘肅省政府民政廳人事行政案任命荐任科長某人一案，張君臆說不佞之簡號爲 1618.2.1.31.5，除 1618 爲拙擬號碼外，其餘出自何處，實不可知，且小數 2.1.31 復加 5 亦殊覺不可思議，張君示例，跡近捏造。此例既由

張君引用，想必有高明之見以教我。張君建議用「行甘民壹三一〇」，殊欠中肯，如甘肅爲「行甘」陝西省當爲「行陝」，北平可爲「行平」，四川省爲「行川」等等，就行政院檔案之立場談分類，而各號冠一「行」字，是各分類均有一「行」字，豈不等於贅疣？張君又引證內政部用三種不同數字之錯綜互註，以爲可以望文生義亦頗有斟酌餘地。按此法初爲甘自明先生提倡，近因三種數字同時並用，有寫閱均感窒礙之苦，故又有一律改用亞拉伯數字之議。鄙人甚願張君詳予考慮，不可遽行採用也。至行政院檔案分類之修正，刻正由伯勉魯成諸君子等着手，不日當另文發表。

(六)編目：張君謂「卡片用於檔案室之不便，愚在本刊第二卷第四期已言及之。」查本刊第八三四頁張君謂「每片祇能專登一件公文之事由，故登記時較活頁簿冊多費手續」，是張君心目中所有之卡片，祇能應付一件公文之事由，則出發點完全錯誤矣，無怪其對於卡片之運用，不甚了解也。查普通機關公文之收發少則每日數十件，多則數百件，如逕採一片一件，事實上爲不可能。凡曾採用此制者，現在均感此路不通之苦，故不佞提出一片一案，較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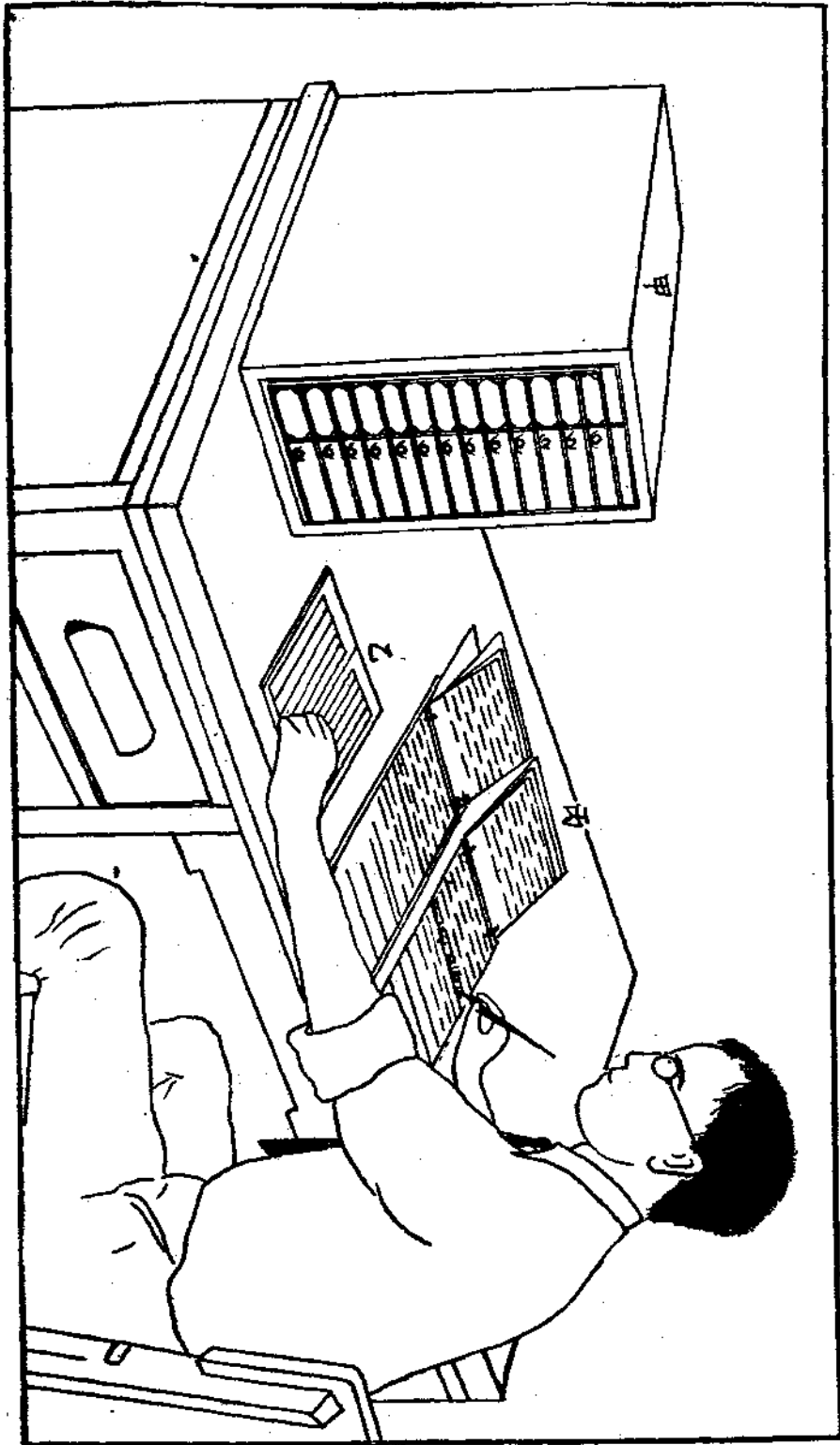
切於實用。其排列方法依照分類，完全與檔案在文櫥中排列相似，故稱之為檔案目錄，意義與書架目錄相同。至於張君杞憂『編目員常須在卡片箱前往來迴旋，此卡片由箱中取出與裝入，及編目員往來迴旋所費之時間，已足為多登數件事由之用矣，』亦屬過慮之辭。蓋依拙法，雖用卡片，亦可同時避免取出與裝入之煩，且編目員往來迴旋之數，並不較尋常增加也。茲為節省筆墨起見，特將拙法繪圖如左：

(七)張君文中，側重釋名之處甚多，如『一案耶？』『一宗耶？』『一夾耶？』『一件耶？』……卷中分為若干包，其中之一包，則當謂之一宗，若指卷宗內文卷分別裝收

之為若干組，其中之一組則當謂之一夾，若指一附有收文之文稿，則當謂之一件。』查拙擬檔案辦法，絕對不准卷宗歸包，或分為若干包，根本亦無夾，辦法標準既異，則引用名詞自然不同。至分析目錄片之意義，凡用過卡片者，一見便知，咬文嚼字，或另加贅述，甚覺無味。

總之，吾國檔案管理，尚在幼稚時代，一切方法，亦在試驗之中，舉凡可資利用之材料，無論為銀行，商店，圖書館，工場之良好管理辦法，均可作為研究之範圍。科學精神，本應如此。即就張君所主張之分類法而論，此法創自何人？出自何處？追溯淵源，當知「改頭換面」如有利益，亦正截長補短之義也。質之張君，得勿哂其迂乎。

編目委式及應用文具圖



說明

- 甲 檔案目錄箱
- 乙 公文編目
- 丙 編目

# 市行政中的集中購辦制

尙希賢

## 一 導言

現在我國市政尙處於幼稚時期，對於市行政的效率，講求的人很少。我們認爲欲求中國市政的發達，必須從講求行政的效率着手，在消極方面要杜絕行政官吏的中飽舞弊，在積極方面要力求行政的商業化。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則在行政制度的科學化，如果仍用從前以官治官的方法，最多只能獲得消極的效果。集中購辦制是市財務行政上最合乎經濟原則的一種行政方法，歐美各國城市之採用此制，歷有年所，成績顯著，而尤以美國爲着，規摹悉備，仿而行之，借鏡有資，爰就所知，草成斯篇，或於研究行政效率者不無裨補！

## 二 集中購辦制的意義和沿革

現代市政機關的重要任務，在積極的爲市民謀物質建設，故市政機關的購辦事物的範圍，亦極爲廣大；而市行政原則，則一以經濟爲其前提，因此，集中購辦制遂成爲

市財務行政上的一個重要問題。集中購辦制的成立，乃係基於增高行政效率和集中財政監督兩個原則之上的（註一），牠的含義，不僅限于購辦一端，諸如貨物的檢查，堆存，分配等等，皆屬於購辦工作範圍。就財政監督上說，集中購辦，尤能協助預算之實行。

集中購辦制創始于美國，而亦以美國各市實行之成效爲最著。此制之發展，固爲近二十年來之事，但追源其始，則實肇端于北美開國之時。哈米敦（Alexander Hamilton）遠在一七九二年的時候，就主張一切軍需的購辦，須集中于財政部的統轄之下。一七九四年一月七日華盛頓總統向議會建議任命一公需供給主任以專其事，次年七月三日議會通過議案，接受此項建議，但于一八一二年時復行裁撤（註二）。自此以後，各州市行政機關也都漸成集中供給的需要，然終十九世紀，此項運動尙未能獲得普遍的發展。英國于一八一二年時纔採用公開投標的辦法，以購辦

政府各機關的文具用品，一八一七推廣應用於政府印刷品。直至一八二三年時，政府的會計制度改革後，集中購辦制度方略具雛形。（關於此節所述各點，請參看本刊二卷五期謝貫一先生「英國中央機關文具集中管理」一文，編者附註。）

二十世紀的行政進步，顯示責任集中的趨勢，在此種趨勢之下，集中購辦制遂得充分的發展。美國各市，自一九〇一年的市政改革運動發生以後，市政府各局的職務重行劃分，凡屬同一性質的事務，均合併一局辦理；市財政的監督，握于一局之手。集中購辦制，遂為此種改革組織中的自然產物（註三）。此制自從美國各市實行之後，逐漸

推廣至加拿大。在一九二四年時，北美洲在一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已有一百九十六個採取集中購辦的方法。其中美國共一百七十二個，加拿大佔二十四個。美國的市經理制運動，對於此制的推行尤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市經理制的要義在市政的企業化，此種合乎經濟原則的集中購辦方法，自然會形成市經理制的一個重要部份。依據一九二四年的統計，美國和加拿大在一萬人口以上的城市，行市經理制的有一百個，其中有七十九個市是採集中購辦制的。在左列的一張表中，（一九二四年的統計）可見集中購辦制，在十年前，已經風行美國各市了：

人口	城市數目	採行集中購辦制的城市數目	百分比
10,000 — 30,000	459	75	16
30,000 — 50,000	107	31	29
50,000 — 100,000	79	19	24
100,000 — 300,000	52	29	55
300,000 — 500,000	11	3	27
500,000以上	12	11	91

依據三年前紐約國立行政研究會的統計報告，集中集

辦制已普遍實行于三十八州，二百以上城市（註四），一九三二年春芝加哥市通過一法案，設立一集中購辦局（Department of Central purchasing）規模組織，極為完備。（註五）

德國政府行政上，對於此點未加注意。政府各部的用物，皆由各該部自行購辦。德國一般的財政恐慌，已使政府當局感覺有改弦更張的需要，一般研究行政學的學者，也對此題目常加論列。德國現在有一個很著名的組織，名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Wirtschaftliche Arbeit in der Öffentlichen Verwaltung（通常為DIWIV），專門研究政府需用品的購置，將他們研究的結果建議給政府的購辦員，使那些購辦員對於物品的選擇，和物價的估定有一種專家的意見作參考。我們可以說，德國在行政上對於「怎樣購辦」的問題，雖然沒有多大貢獻，但是對於「購辦什麼」的問題，是有很有趣味的研究的。

### 二 集中購辦的組織和程序

市集中購辦機關的組織，各國所行者，歸納之可分五

種：

1. 列為市政府獨立的一局
2. 列為市政府某一局中的一科
3. 歸市長或經理直接統轄
4. 由市政府各局合組之委員會統轄
5. 由市參議會統轄

依據各國實行的成績，上述五種組織中以第二種為最優。第二種組織，普通都是將購辦機關放在市財政局之下。第一種組織獨立成一局，與其他各市府機關，不相統屬，亦為最普遍實行之一種。主持該局事務者常為一購辦員，該員有對於市長直接負責任者，有對於市經理負責任者，亦有對於市參議會負責者。第四第五兩種統屬於合組之委員會或市立法機關，從行政效率上看，是比較最不適宜的一種組織。

芝加哥于一九三二年通過一法案，設集中購辦局。該法案中規定，凡市府統轄下之局處等所有機關所需用之材料物品，統由該局購辦供給。該局設左列四科：

#### 1. 物品分類

## 2. 購辦與合同

### 3. 檢查與化驗

### 4. 堆存

此外，更單獨設立一專門釐定物品標準之委員會，由集中購辦局，工務局，衛生局各派若干事務員組織之，其他各局之首長，因其特別之需用，亦得聘為咨議。(註六)

在城布購辦組織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購辦員的選擇。購辦員在訓練與經驗上，須具有一定的資格。他須能與商家議訂最惠價格的合同，對於市政府需用貨物的來源，必須熟諳；而對於市場的趨勢，尤須隨時加以注意。

在較大的城市中，常設助理員一名，以處理日常例行事務。(註七)

購辦之程序，在各市中頗有不同之點，在此篇的討論中不容一一詳述。我們現在歸納的概述其一般的程序如次：

(一)最初，購辦員向市府各需用機關收取于一定時期內之需物估計單。此時期由購辦員依購辦的便利為標準而規定之。

(二)需物估計單收齊後，購辦員常依其已定之貨物分類，分配估計單內之各項貨物。購辦員如認估計單內貨物數量過多或過少時，有加以修正之權，並得依據所定貨物標準類別，厘定貨物的品質。

(三)進行投標及訂合同等工作。

(四)市府某機關需用貨物時，如市政府未有貨物堆棧的設置，該機關須送一需物單于購辦員。送交需物單，須在實際需用該物之前，予商家以充分的輸送時間。有些城市，每月規定某一時間將所有需物單彙送購辦員，俾購辦員能整理調度，按物購辦。

(五)購辦員接到需物單後，即填寫購辦單，經審計長認可後，即行發出。購辦單常為四聯式，其正張送交商家，第二張送交審計長，第三張送交需用機關，第四張則為存根。商家接到購辦單時，即將開明之貨物，運送至需用機關，而將送貨發票一張送交審計長。

(六)需用機關收到貨物後，即檢驗貨物之成色與數量，填寫收貨報告單兩紙，一張送給審計長，一張留為存根。需用機關如對所收貨物之質量認為不滿意時，可立即通



知購辦員，由購辦員向商家交涉解決。

(七) 審計長收到需用機關收貨報告單之後，即將報告單與商家之送貨發票對核，然後簽字付款。審計長得隨時派員赴各需用機關檢驗其收到之貨物，以證明貨物之是否合乎所定的標準，並監察需用機關對於所收之貨物檢驗是否正確。

(八) 如市政府已有堆棧的設置，購辦手續，略有不同——即商家不直運送貨物于需送機關，需用機關亦不直接送需物單與購辦員，而以堆棧主任為其樞紐。

上述為一般的程序，如遇有緊急購辦時，自須例外。

(註八)

#### 四 集中購辦制和分散購辦制的比較

集中購辦制乃對分散購辦制而稱，分散購辦制即如某處需用某種物品，即由某處逕行購辦；換句話說，就是直

接購辦法。此法手續簡便，因各機關需用之物，可以隨時自行採購，無拘牽輾轉之弊。但分散購辦制，自行採的經濟觀點上看，則實弊多於利。分散購辦制的弊端，由于零星購置，其價格的低昂，物質的優劣，往往相差甚大；而各自為政，無絲毫之財政監督，由是上下其手，買空賣空，結果：市政建設上的效率必大受影響。

城市集中購辦制的最大優點，即在合乎科學的方法與經濟的原則。今分條說明如左：

(一) 集中購辦制統一購辦的責任，因此可以減少許多冗員，在行政費用上較為經濟。下面的一個統計表，表明在美國十五個大城市，實行集中購辦制購辦貨物和購辦行政費的百分比——購辦總價額達三千六百五十餘萬元，而購辦費用只有四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元，約為百分之一四。

美國十五個城市實行集中購辦制的購辦行政費和總價額比較

城	市	人口數1920年的調查	總購辦價額1922年	購辦行政費用1922年	百分比
		748,000	\$ 3,665,000	\$ 41,540	1.10
	Boston, Mass.				

Chicago, Ill.	2,701,705	2,300,000	42,000	1.80
Pallas, Texas.	158,976	562,000	10,140	1.80
Paven Port, Iowa	56,727	300,000	3,480	1.10
Detroit, Mich.	993,678	9,500,000	70,000	0.74
FortWorth, Texas.	106,482	500,000	50,000	1.00
Indianapolis, Ind.	314,194	771,000	15,750	2.40
Los Angeles, Calif.	576,873	1,400,000	22,300	1.60
Milwaukee, Wis.	457,147	3,000,000	32,000	1.06
Minneapolis, Minn.	380,582	3,000,000	27,500	0.75
New Orleans, Ja.	387,219	750,000	15,000	2.00
Philadelphia, Pa.	1,823,779	5,566,000	60,000	1.08
Pittburgh, Pa.	588,343	2,500,000	41,730	1.60
St. Louis, No.	772,897	2,745,000	25,500	0.92
Watertown, N.Y.	31,285	200,000	2,400	1.20
共計		\$ 36,549,000		平均數 1.14

芝加哥市在未成立集中購辦局以前，全市各局處之設有購辦機關者不下十四處之多。這十四個購辦機關，在一九三〇年時，共約費用 \$18,395,000。辦理此種購辦事務，至少需有五十個辦事員，用全副的力量和時間，十二個月一部分時間在這上面，同時各局處首長也要費一部份時間去監督購辦和訂立合同。(註九)

(二)集中購辦制可使熟諳市場情形，商業習慣，及購

辦程序之專家，蒼萃一處，各得盡其所長。

(三)大宗購辦，數量必多，價目必較便宜，且可以投標的方法，引起商人的競爭。我們現在舉兩個統計來證明這一點：

1. 美國彼得斯堡市 Petersburg, Pa. 於一九一〇年設集中購辦局，因購辦方法的改變而獲得節省費用如左表：

彼得斯堡市行集中購辦制後與未行集中購辦制前同樣物件物價比較表\*

貨物	分散購辦的價格	集中購辦的價格	節省費用的百分比
斧	\$ 8.50 doz	\$ 4.90	43
乾電池 (Columbia)	0.19-0.45 each	0.18	44
磚	7.95 M.	6.25	22
氈	45.00 doz.	24.00	47
屋頂板	0.65 roll.	0.43	34
電扇 (Emerson) 15inch	27.50 each.	15.75	43
二號 Dietz 牌提燈	6.00 dz.	4.25	30
調味油	2.00 gal	1.00	50

Net sot 牌油	12.5 gal	9.56	66
五號打字機	99.00 each	92.25	7
加里福尼亞木製的匾額	2.00 M.	1.18	41
Jenkins 球形瓣 2inch,	2.39 each	1.44	40

American Annals, Vol. CXIII, P.282. \*

2. 戴敦市 Dayton, Ohio 於一九一三年設集中購辦機關。下表即表示集中購辦和分散購辦對於同樣貨物價格底差異：

戴敦市集中購辦與分散購辦對於同物條件價格的比較 \*

貨物	分散購辦的價格	集中購辦的價格	節省費用的百分比
炭素紙	\$3.50 box	\$0.65	82
打字機紙	1.25 box	0.54	54
打字機帶	0.75 each	0.25	67
橡皮帶	4.00 lb	1.35	67
紙夾	1.00 M.	0.25	75
信紙	12.00-22.00 M.	2.70	85

American Annals, Vol. CXIII, P.282. Also, Lend P.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154.

(四)集中購辦對於貨物的品質有一定的分類標準，在購辦的時候，即依已定的分類與標準來選擇，所以所購辦的物料，在品質上殊無十分優劣的差異，經歷愈久，駕輕就熟，低劣的貨品亦無法魚目混珠。

(五)在集中購辦制中，購辦員依需物機關的需用估計單而定購物的多寡，可以免去少買或多買的流弊。

(六)集中購辦的程序，處處不離市財政長官的嚴密監督，可以杜絕中飽的流弊。蓋各局自行購辦，無法集中監督，各局購辦人員，遂得上下其手，對於所購辦材料物品之價格及貨物的使用消耗，常常以少作多，浮濫開報，在集中購辦制下，彼此牽掣，一經作弊，即可查明。(註十)

### 五 健全集中購辦制的要素

集中購辦制的成功與失敗，大部份須視購辦人員人選的是否適當，立法組織的是否完善，各需用機關的合作程度而定。歐美各國市政府實行此制的經驗，證明左列三點為健全集中購辦制的必具要素：

(一)購辦必須脫離政治——換句話說，購辦必須商業化。自從市經理制推行以來，證明商業化的行政效率，比

官僚化的行政效率，從時間和經濟兩方面看都要來得大。要達到購辦的商業化的目的，必須經過一個長時期的教育歷程，一般的行政官吏必須充分的了解購辦的職業性。誰也會置東西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有些人善於買東西，也是普通的事實。雖然購辦的程序是很簡單，但是其中所包含的專門知識和經驗的要素却是很多的，因此，購辦員的選擇，和待遇，實為健全集中購辦制的一個重要問題。購辦員的任用，必須完全脫離政治的背景，完全依照學識和經驗，以文官考試的方法以為甄別。對於購辦員的薪金待遇，雖不必較一般商業公司購辦員的多，但至少亦須相等，庶可延攬熟諳商情的人才。

(二)購辦的會計監督——普通市政府差不多歲入的三分之一以至二分之一用在購辦材料物品上面，購辦事務根本就是市會計制度的重要部份，所以牠必須受嚴密的會計監督。購辦員必須與市會計長密切合作，俾購辦的開支，不致超過預算。倘購辦機關附設於市財政局之內，則此項合作尤能見效。市會計機關對於購辦事務可以施以監督的地方，有左列幾種：

1. 購辦員填寫購辦單後，必須經會計機關的認可方可發出，因此可以防止非法購辦的支出。

2. 需用機關的需用估計單，亦須經過會計機關的審核，可以防止一切超過預算的支出。

3. 購辦員的購辦單，需用機關的需物單以及商家的發票，都須送交會計機關，三方核對，可以防止偽造購辦的流弊。

4. 會計機關可以立時付款，以便獲得商家折扣之利益；同時又可防止重複付款的流弊。

(三) 供給的標準化——供給標準化的意義，乃是選擇少數需要物的形態，體質，及等次，以爲一切貨物的標準；惟貨物標準化後，始能有大宗的定購，始能作爲招標的基礎。貨物經釐定適當標準後，確有許多利益(註1)：標準化後的貨物爲經驗上認爲最適宜於目的的貨物；因爲物品的樣目減少，購辦貨物數量可以增加，緊急購辦可以減少，購辦時間可以節省，投標舞弊情形可以減少，貨物檢查的手續可以簡便，審計監督較爲容易，最後貨物價格的比較較爲便易。負責釐定貨物的標準者，有些城市是委

之於購辦員的，但有些大都市，如美國的紐約芝加哥等，都是專門設立一個貨物分類標準局或委員會，由各部首長及購辦員共同組織之。

城市集中購辦制如果缺少了上述三個要素，那麼牠在行政上所表現的效率將大部失去，這是我們應特別注意的地方。

## 六 結論

近兩世紀來歐美各國的市政經驗，使我們深信，市政府的性質等於一個企業公司，市政的方法也應力求其商業化。集中購辦制如無任何政治上的影響，而完全依照嚴格的商業原則去進行的話，依據美國的經驗，普通可以減少購辦行政費百分之十——十五，這在整理市財政上，從節流一方面看，確是一種極好的方法。我國市政發展的遲緩，財政沒辦法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我想這種人家已經實行具有成效的方法，我們殊有借鑑仿行的必要。

註1. F.R.Cowell, "Central purchas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January 1932.

註2. Russell Forbes, "Centralized Purchasing in

- Government of U.S. and Canada," The Annals, Vol. CXIII, P. 272.
- 註3: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266-7.
- 註4: Public Administration, January 1932.
- 註5: American City, February 1932.
- 註6: 同上
- 註7: 參考 Buck, op. cit, ch. IX.
- 註8: 詳見 Buck, op. cit, PP. 270-75
- 註9: Report to the city Government of Chicago made by T. Z. Jacobs & Co Of Chicago
- 註10: 集中購辦制的優點很多，限於篇幅不能詳述，
- 註11: 關於此點的討論可以參考 Maxey, An Outline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ch. XVII; Lent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 IX; N. B. Munro,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 XI; Henry Bruere, New City Government, P. 207; Sir Henry N. Bunbury, "Economy in Purchasing and in U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January 1932.
- 註11 維氏 Arthur, A. Thomas,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 P. 134.

# 來件

##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登記室概況

三四，五，  
三一，製編

林左海

### 一 緒言

本廳鑒於全國陸海空軍軍官佐，以及軍屬人員（以下簡稱官佐）為數衆多，其履歷上填載之資績，為辦理銓敘者唯一之考據，求其翔實及查核之便利，並免往後人事更動時重複造送履歷煩瑣起見，特設本室專司其事。凡官佐人事上一切動態，均須予以隨時登記。

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派左海主任其事。為完成此使命，第一步整理呈報履歷，編為有系統之冊籍，第二步每屆任官令發表後，使用新頒履歷登記表，實施人事動態登記，期於紛紜錯雜之中，使其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一遇尋檢，無論冊籍之如何汗牛充棟，均不難應手而得，此又本室之目的也。惟是成立未久，人員設備，均尚簡略，嗣後工作效率之促進，端賴同人等共同努力，繼續研究，一切悉趨科學化。尤希辦理人事諸先進，不時賜

以指導，庶於銓政不無萬一之裨助云爾。

### 二 組織

本室組織大要，為中校或上校主任一，上尉或少校處員三，上中尉書記二，少准尉司書六——二四。成立時，由第一處撥派五員，第二處四員，第三處三員，合計十二員。嗣因工作繁緊，陸續增加少校上尉處員各一，司書二，文書上士三，現員合計十八，直隸本廳。

### 三 冊籍

呈報履歷登記履歷，各別編訂成冊，裝以活頁夾。呈報履歷冊一單位為一號，依到件先後為順序；登記履歷冊則分別官階及兵科，一單位一冊號，依任官先後順序編列。

### 四 卡片



卡片為冊簿之活頁目錄，分姓名卡片與現職卡片兩種，均附以指引卡，並各種雜色標識卡。

甲 姓名卡 此卡(如附圖一)係為籍姓名以求履歷之用，以堅厚白紙製之，高六公分，寬十公分，正面編名之四角號碼，及姓名別號，出生年月日等，並粘貼相片；反面填冊頁號數。彙集同姓者，依陳立夫五筆檢字法，皮藏於特製之卡片箱內(如附圖二)，名則編以王雲五氏之四角號碼，單名者編其四角號碼，雙名者編其每字之左右兩上角而成四碼。凡同姓者，依其四角號碼之先後順序排列，每姓之前標以姓氏指引卡，每千數或百數十數之前，標以數字指引卡。同姓名者，裹以橡皮圈，以易識別，俟改名後另行排列。

乙 現職卡 此卡(如附圖三)係為就現職求姓名，並求該職歷任何人姓名之用，(以初任任官者為始)紙張大小與姓名卡同，依隸屬先後排列。每一單位之前，標以隸屬指引卡，皮藏之箱，與姓名卡同，但標識異耳。

## 五 尋檢

尋檢迅速，為本室唯一目的，凡經登記或經整理之官佐履歷，依法尋檢，費時不得超過二三分鐘。

甲 以姓名求履歷法 僅以姓名求履歷，即先按姓之首次兩筆，於卡片箱內尋得其姓名卡在何組內，再依名之四角號碼，檢出卡片就冊頁號數，一索即得。

乙 以現職求姓名法 欲求某職現為何人，并其歷任姓名，即向卡片箱某師現職組內，按隸屬指引卡，一索即得。

## 六 實施工作

本室過去工作(截至本月底)，實施數量與方法，概述如左：

- 一、編訂呈報履歷計八〇，八七七份。
- 二、編製姓名卡片計八〇，八七七片。
- 三、編製現職卡片計二五，七五五片。
- 四、人事更動登記，分任官登記，現職任免登記，及其他各項人事更動登記，其手續依動態登記暫行辦法辦理。

五、同姓名之查檢及處理，

官佐同姓名者，幾佔百分之三十四，甚至有十數人同一姓名者，彙集其卡，裹橡皮圈，呈歷亦彙集於某冊，以易查檢，俟改名後，還於原處。

六、各處調取履歷之處置，

調取履歷，日必多起，以調取證出納之。

七、普通文件之處理，

依辦事細則辦理。

八、楷書正異體對照表之編訂，

楷書寫法，常有一字數樣者，例如「羣」[「勳助」]「壽壽」[「安安」]等，其四角號碼，因之而異，而卡片排列位置，亦隨之不同，查檢頗為困難，特編楷書正異體對照表，無論來件之如何寫法，概編以正體之四角號碼，而不改易其字形。

九、常用字略寫之編訂，

為經濟時間增進工作效率起見，除對外文件正式登記外，編製各種略寫字體，略舉如左：

一、軍 何 一九軍

甬 師 二八師

方 旅 一二旅

口 團 通信兵團

火 營 營長

連 連 第三連

軍 軍事委員會

軍 軍政部

鄧 訓練總監部

廡 銓敘廳

廡 辦公廳

廡 第一處

登 登記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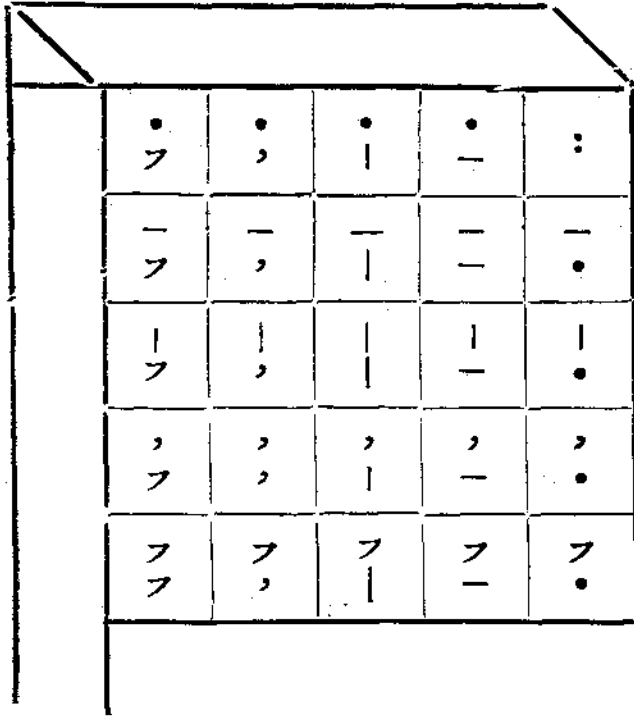
依右略寫方法繕寫，平均計算，可省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時間，即工作方面，可增百分之三十以上效率。

十、登記冊頁號略寫之編訂，

登記履歷表，暫按官階兵科分別編訂，特製略寫



附圖二  
姓名卡片箱



- 說明
1. 3823, 卽于祥祥字四角號碼。
  2. 姓不編號碼、複姓者同。
  3. 出生年月日欄內「立」卽「前」字之略寫。
  4. 其他欄內「執」、卽熱河之略寫、「凌源」縣名。
  5. 反「面」137, 卽履歷冊番號, 516, 卽頁數。
  6. 一人用一片, 保存至死亡後二十年, 始燬棄之。

- 說明
- 一 箱之形式及構造, 因使用目的而特製之, 每箱區分爲二十五層, 度藏姓名卡, 每層之外, 依姓之首次兩筆交互爲標識。
  - 二 一箱不敷得添用數箱, 每組姓氏一層不敷度藏得添用數層。
  - 三 現職卡

附圖三  
現職卡片正面

陳甲	23.7.16.	
趙乙	23.9.14.	
孫丙	23.9.15.	
孫丙	23.12.31.	
孫丙	24.1.1.代	
孫丙	24.5.1.	


反  
面

說明

1. 「市方」即陸軍第二師補充旅二團第三營第九連，隸屬番號之略寫「來扶」即中尉排長之略寫。
2. 陳甲右之「33.7.16」即該排長就職年月日，「23.9.14」即其離職日，孫丙係代理者，故於日之右下角註一代字，實任之日則再記一行。

# 清中葉縣行政舞弊的研究

(一續)

桑毓英 高尙仁 合著

## 第三章 縣行政舞弊的現象

### 第一節 舞弊的角色

#### 一 縣官

縣官清代稱爲知縣，是初級地方官吏，（其散州之知州亦是初級地方官；其行政組織，與縣相同，故不別論）

。有的是科舉出身，其中尙有少數能以清廉自守；有的是捐納出身，則幾乎全是以貪污爲目的，縱有號稱清廉的，亦大半是掛羊頭賣狗肉。因爲他們的來路，既是一種商業的行爲，則他們的一切活動，都不免懷着利潤的思想；預先計算贏利若干，應酬若干，純益若干；同時，他們的家族妻子，以及親戚朋友，也莫不以營利發財的觀念誘逼他們。如此出身不正，環境又壞，而猶欲求其清廉，簡直是不可能的！

中國自宋代以來，政治形態由貴族一變而爲獨裁，君

主爲確保其獨裁的威權起見，對於地方官吏，加以「本地人不得作本地官」之限制，此之謂迴避制度。在此種迴避制度之下，官吏對於本地風俗人情，不易明瞭，勢不得不假手於其精練之屬員。於是欺詐蒙蔽，萬惡叢生。降至清代，積習既久，其少數的上焉者，或猶能爲防弊之計；此外則惟同流合污，相率舞弊而已。至如所謂捐官，更不待言了！

#### 二 幕友

幕友是縣官的私人諮議或顧問，其地位與今日的聘任職相當。縣官對於他，以賓禮相待。他的薪俸叫作「束脩」，須出自縣官的私囊；因此有「師爺」「老夫子」等稱呼。其名目與員數，各縣並不一致，一般的講，約有下列幾種：

1. 刑名——輔助縣官處理訴訟案件
2. 錢穀——輔助縣官處理財務事宜
3. 徵比——掌佐稽核

4. 帳房——掌佐會計

5. 掛號——佐理卷宗

6. 書啓——佐理公牘（參見學治臆說卷上頁十四）

他們都懂法律和各種則例，對於公文程式及程序都很熟練。

幕友是隨着迴避制度與科舉制度而產生的。因為要迴避鄉土，縣官與人民便兩相生疏；因為要科甲出身，縣官於行政便甚少經驗。其結果惟有求助於這種懂法律通公文的幕友。此外還有一種畸形的原因：當時的士風，都喜歡談些「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空洞的道理，竟有一部份人把那些瑣碎的行政程序，看作是一種微賤的事務，因此便請幕友代辦。至於由捐納出身的官吏，則無論就其知識言，或就其經驗言，當然都有聘請幕友的必要。

作幕友的人，大概可以分作兩種：一種是不帶科甲出身或作官資格的，一種是帶作官資格而甘心作幕的。前者把幕友看作求仕的別途，後者則因幕友不受官階的限制，可以接近大員，強似作官而居卑位；同時，並可為急進的發展，所以他們甘心作幕。縣官的幕友，多半屬於前者。

不管屬於那種的幕友，都是對於公文行政，素來練達的；因此，他們在當時的社會中，便形成一種特殊的人物。雖然沒有什麼團體的組織，而在某一個區域，他們相互間，大概都有感情上的聯絡。一個縣官固然可以隨便聘請幕友，但能勝其任而肯就其聘者，差不多總逃不出這種「有聯絡的人們」之外。所以他們如果舞起弊來，往往能鬧得「上下貫通，四面玲瓏！」

幕友與縣官的關係，在行政上，幕友對於縣官是不負責的，但縣官對於幕友的行爲，却要向長官負責。因此，幕友的貪廉賢劣，對於縣官的聲望與治績，所繫極重。如果一個縣官素有行政經驗，幕友尙可為其利用，否則，便有反被幕友利用的危險；有時不僅利用，且更進而挾制縣官，任意張大。當時一個有名的知縣王植說：

「近以書生初仕，罔諳科條，貲郎入官，不深文墨；惟以幕友為從違，而略通幕事，輒輕視主人者，往往有之。……官所寄以為耳目者，反輸心腹於他人，漸至小人乘間而入，官聲遂至大累。久之且挾制主人，任意張大，雖賢主人，亦付之無如何

。〔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十一〕

可見幕友確是縣行政舞弊的要角。

### 三 書吏與衙役

書吏亦稱吏胥，俗語叫作書辦，是由縣官傭募而來的。其地位與今之僱員相當。職掌繕寫文書，收貯檔案。在縣衙門裏，他們分掌吏、戶、禮、兵、刑、工六房，正如同中央的六部衙門。在六房之外，各縣又往往有：

承發房——掌收發文移

抄稿房——掌文書冊檔

總漕房——掌漕運事宜

總銀房——掌錢穀事宜（見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卷

下頁四十九）

各縣書吏的名目與員額，有「經制」與「非經制」的分別。「經制」就是法定的，「非經制」就是非法定的。其法定的，又分爲兩種：一種是屬於正印官——知縣——的吏，叫做典史，各縣由六人至二十人多寡不等。一種是佐雜官——縣丞、主簿、司獄、巡檢等——的吏，叫做攢典，各縣由三人至十人不等。（見光緒會典卷一百四十六至一百五

十一）這種法定的書吏，也叫作經承。按「經承」本是中央各部院書吏的統稱，大家覺得「經承」是一個比較高貴的名稱，所以把縣的書吏，也叫作「經承」。至於非法定的書吏，則有貼寫，有幫差，其員數隨縣而異。

書吏的產生，也是迴避制度的一個結果。日本行政法學者星一氏說：

「中央政府因抑制士著豪族名士之勢力而設迴避制度，故凡爲官吏者皆赴任於疎於事情之地，於是不知不識之中，官吏實權，恆爲奸猾吏所掌握。……唐宋以降，父子相傳，既執民政之實權，復營私而舞弊。」（見星一官吏學，前內務部編譯處譯本，第三卷第七十八頁）

因此可見他們是在迴避制度下，養成的地方政蠹。同時，他們更父子相傳，形成一種世襲罔替的狀態。

清初，曾規定書吏五年役滿，另募更換。（見光緒會典卷七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六）但實際情形，則與此大相懸殊，定制雖爲五年更換，而實則往往世襲罔替。我們且看雍正時代的幾起上諭：



雍正元年諭：『從各衙門募設書辦，不過令其繕寫文書，收貯檔案。但書辦五年方滿，爲日既久，熟於作弊；甚至已經考滿，復改換名姓，竄入別部，潛蹤掩迹，無所不爲。更有一等積棍，名曰缺主，獨掌一司之事，盤踞其中，事無大小，一手握之；而不肖司官，交通賄賂，倚爲心腹，上下朋姦，莫可查究。書辦尙有更換，缺主總無改移，子孫相承，竟成世業。各衙姦弊叢生，未有不由於缺主者。自今以後，書辦五年考滿，各部院堂司官查明，勒令回籍候選。……』（見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六）

又，二年諭云：『各省督撫所屬文武大小衙門內，有掛名吏員，及革除食糧之兵丁，改易姓名，潛充掛名吏員者，盡行革去，查驗實在正身吏役，方令充補。至貼寫幫差人等，亦擇忠誠樸實之人充役。如有不堪供役者，卽行黜革。該管官有徇庇容留姦民，指稱吏胥，躲避差徭，擾害地方者，將該管官照例議處；掛名吏役，嚴加治罪。』（見同前）

但從四年的覆准看來，『缺主之弊，外省猶未盡去。

』又從此後的許多上諭與覆准看來，這種書吏的世襲舞弊，仍然暗中存在。（參考光緒會典事例同前卷）

其次，說到衙役。衙役亦是由縣官招募來的；其招募情形，與現今招募巡警的情形相似。職掌守衛緝巡催科之事。在縣衙門裏，他們分爲皂、壯、快三班，與書吏的六房，合稱爲「三班六房」。皂是皂隸班，出司呵殿，入執刑杖，並掌侍立把門等事。壯是民壯班，其執掌類似保甲與巡警。快是快捕班，掌票傳緝捕催科等事。

衙役的名目，亦有「經制的」與「非經制的」之別：經制的叫作正役，其首領叫作班頭；非經制的叫作幫役或白役。衙役的數目多寡各縣不等，大體說來，非經制的較經制的爲多。田文鏡「爲再行條約告示」云：

『經制衙役之外，各衙門俱有掛名書役。卽門子、馬夫、禁卒、斗級、門軍、槍手等役亦有掛名，竟不上班，官免點卯，每名得銀四兩不等者。』（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五十三）

衙役的產生與書吏大致相同。他們亦有暗中世襲的情形：

『每有父子媼親，盤踞年久者。……』（見福惠

全書卷之三頁一）

書吏與衙役二者是內外相通表裏爲應的。前者居內舞弄文墨，後者在外實行欺詐，故此把牠們列爲一個項目。現在我們看看書吏與衙役舞弊的程度：

乾隆元年諭：『朕惟外縣爲親民之吏，自宜廉平不擾，懋著循聲。乃訟獄催科之際，官民情意，易致睽隔，百姓潛受苦累而無由自訴者，則以書役之爲害甚劇，外縣不知所以振刷而剔除之也。朕訪聞直省外縣衙門，經承之外，必有貼寫，正役之外，每多白役。

聚此數十輩無賴之徒，假託公務，橫肆貪婪，其爲小民擾累，何可勝言！故有訟獄尙未審結，而耗財於若輩之手，兩造已經坐困者矣。額糧尙未收納，而浮費於催徵，中飽於蠹胥，已什去二三矣。其餘勾緝命盜，因緣舞弊，遇事風生，株連無辜，賄縱要犯，大率貼寫白役之爲害居多。……』（見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六）

又，黃六鴻福惠全書云：

『吏書皂快，除經制外，類多幫身白役。……』

：有巨棍勢豪串黨竄入者，弊竇熟滑，膽大手辣。

本官長厚可欺，則恣爲不法，嚴刻過甚，則朋謀暗算。結劣衿爲爪牙，通內丁爲線索。本官稍有瑕疵，輒指爲把鼻，講呈說告，恐嚇多端；賣訪勾窩，陷害無罪。於是長厚者受其挾制，莫敢伊何；嚴刻者化作癡呆，憚於用罰，而侵銛錢糧，凌弱良懦，官民均被其毒，有不可勝言者矣！』（見福惠全書卷之三頁一）。（按本段原文標題爲「取衙役」，但其內容，則以吏

書與衙役並論，故得引用。）

由此看來，書吏與衙役，其爲縣政舞弊的角色，較之幕友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故他們也是舞弊的主要角色。

現在再就着他們舞弊的手段，略作分析：

（1）揣摩附會上司的意志——人是有個性的，個性又每有他的弱點。書吏便揣摩上官的弱點所在，乘其弱點，進行舞弊，自然百發百中。我們看下面的證據：

『赴任之初，迎接跟隨，皆是窺探之計。既任之

日，左右前後，無非伺察之人。家人親友，擇官之所親信者，而先致慫勸。舉止動靜，就官之所喜好，者而巧爲迎合。官而愛財，彼則誘以巧取之方，而於中染指。官而任性，彼則激以動怒之語，而自作威福。……蓋胥吏之作奸犯科，全視乎官之性情。所貴喜怒不形，使彼無所揣摩；嘖笑不假，使彼無所倚恃。」（見欽頒州縣事宜頁一九至二十）

（2）依官勢玩法舞弊——他們自己是沒有權欺詐鄉愚的，但他們依官衙的整個勢力來欺詐鄉愚，那便手到成功丁。

『書吏衙役中，未嘗無安分自好之人，且既入官衙，粗曉法例，倚藉官衙之勢，欺哄鄉愚。每每窺伺官長意旨，舞文弄法。無論輕重出入，舞弊多端，即遲速緩急之間，無非吸取民財之計。』（見牧令書輯要二頁二十四）

（3）上官舞弊乘機分肥：『……長隨書役未有不覬本官之苞苴以分肥者，始或藉無礙者以相營，後則雖有礙者亦伺吾隙以相制。』（見牧令書輯要二）

總之誰愈接近民衆，誰的舞弊機會愈多，手段也愈辣。書役是最接近民衆的；所以書役在縣行政舞弊中，是最主要的角色。

#### 附錄洪亮吉吏胥篇（見卷施閣文甲集第一百二十一）

「今日之勢，官之累民者尙少，吏胥之累民者甚多。何則，令之吏胥非古之吏胥也。三代以前，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是矣。漢以來，諸曹掾吏，三老、嗇夫、游徼、亭長、里魁、什、伍等類是矣。三老掌教化。嗇夫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游徼掌徵巡，禁司姦盜。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郡尉。里魁掌一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伍家，以相檢察而已。三代時，府史、胥徒之賢者，即可遞升爲上七、中士、下士。漢以來，三老、嗇夫、掾吏之賢者，即可遞升爲丞尉，守令。其人又皆通曉經術，明習法令，不特不至擾民，或尙可有益於民。今則不然，由吏胥而爲官者百不得一焉。登進之途既絕，則營利之念益專。又自唐宋以後，流品日分，凡世門望族，以及寒俊之室，類不屑爲吏胥。其爲之而不顧者，不過四民中之奸桀狡僞者耳。姓名一八卵薄，則或呼之爲公人，或呼之爲官人。公人官人之家，一室十餘口，皆鮮衣飽食，咸不敢忤其意。其始鄰里畏之，四民畏之，甚至士大夫亦畏之；若有狡桀出，把持官府之人，則官府亦畏之矣。何則，官即欲侵漁其民，未有不假手於吏胥者；又况吏胥之於鄉里，其貨富厚，或能瞞官，不能瞞吏。自一金至百金千金之家，吏皆若燭照數計。究之入於官者什之三，其入於吏胥者已十之五矣。不幸一家有事，則遷其徒之壯勇有力，機械百出者，纏擁而至，不至破其家不止；即偶遇有吏胥之親戚故舊，亦必不稍貸。是其權上足以把持官府，中足以凌脅士大夫，下足以魚肉里閭，予以傳子，孫以傳孫，其營私舞弊之衝益工，則守令里之受害者益不淺。則奈何曰此輩必不可少

！亦惟視其必不可少者留之，餘則寧缺無濫而已。蓋吏之暴如虎，與其使一州邑多數十百虎也，毋寧減之又減。今州縣之大者，胥吏至千人，次至七八百人，至少亦一二百人。此千人至一二百人者，男不耕，女不織，其仰食於民也無疑矣。大率十家之民，不足以供一吏；至有千吏，則萬家之邑亦當然矣。夫朝廷之正供有常，即官府之營求，亦尙有數，而胥吏則所謂無厭者也。况守令所以得罪者，大半由胥吏始則導之貪，導之酷，導之斂怨於民；及至守令陷於法，而爲吏胥者，不過笞杖而已，革役而已。至新舊交代之時，則又資緣而入；故吳越之俗，以爲有可避之官，無可避之吏，職是故也。然則有牧民之責者，可不先於胥吏加之意乎！」

#### 四 長隨

長隨亦名家丁或家人，是縣官私人的僕役。如果把三班六房比作中央的部院，則長隨恰似內廷的太監。太監因爲接近皇帝，容易得到皇帝的親信，所以太監作起亂來，每爲禍國之源。長隨則因爲接近縣官，容易得到縣官的親信，所以長隨舞起弊來，每爲政蠹之最。

長隨的來路，除了是縣官舊有的家僕而外，多半是親友與上官所屬託推薦的。汪輝祖敘述他們的來路說：

「長隨與契買家奴不同，忽去忽來，事無常主，里居姓氏，俱不可憑；忠誠足信，百無一二。得缺之日，親友屬託。到省之初，同官說薦。類皆周全

情面，原未必深識其人之根柢。」（見學治臆說卷上頁十五）

即此來路不清，便已形成他們營私舞弊的第一個基因

至於他們的生活狀況，則：

「……常餐之外，一無出息。若輩又多貪飲嗜食，加以三五聚處，賭博消閒。……」（見同前）

這又是形成他們營私舞弊的第二個基因。

就此兩個基因看來，則謝金鑾所謂「今之所謂長隨可用者，百不得一。」（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二十）似乎也是一個必然的結果。根據這個必然的結果，則其爲縣政舞弊之主要角色，已不難想像。

長隨的名目與額數，各縣多寡亦不一致，其差數的伸縮，較之書役爲尤甚，且無所謂經制與非經制之別。一般的說來，其名目路如下述：

(1) 門上——司出入傳達

(2) 簽押——司關防印記

(3) 跟班——即今之「隨從」

(4) 辦差——掌郵驛事

(5) 管廚——以下職掌皆如其名

(6) 管倉

(7) 管庫

(8) 管監

(9) 稅務（參見學治臆說卷上頁十六；牧令書輯要

卷二頁十六至二十）

其額數，在法律上沒有規定，不過依當時有治績聲望的縣官講來，則：

「別省用家丁十餘人足矣；即赤緊之區，二十餘人足矣。江南重在冬漕，漕糧多者須用二三十人。

（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十八）

「每見賢能之官，雖繁缺道府，其家丁不過五六人。」（見同前頁二十）

按道府雖屬繁缺，其政務實不若知縣之繁，故道府的長隨，可以較少。然根據前段的引語，則普通的知縣所用的家丁，由十人至二十人，便已足用了。然而實際則有許多知縣，「乃即門上一項，其中多至七八人，或十數人。

其中又分門類，則曰案件也，錢糧也，呈詞也，雜稅也，差務執帖傳話也。即簽押一項，又依此分之，其中名目甚多，且更添出號件書票二項，其稱號與幕友同，而職事更多於幕友。」（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十九至二十）

如此的人浮於事而又巧立名目，同時又是些無賴棍徒，適如顧炎武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焉能求其不營私而舞弊！

現在我們再看看這種長隨舞弊的程度：

「聰明才智之人，為童僕所蔽者甚多。蓋相習既久，深知性情，凡事放膽為之；所以門戶之司不可不慎，恐其外通胥隸，內結幕賓。凡以財物小利，啗本官子弟親戚用事之人，其為奸弊，難以悉數也。有種遊手候充僮僕，挾重貲託人薦引，此輩蹤跡亦奇矣！買僮僕而使令，常理也；買主翁而自為之奴，其意欲何為乎？不什伯其價焉不已，不千萬其價焉亦不已。其饑而附，飽而颺，又不待言也。用之則極惡窮凶，剝膚入骨；不用則怨誹誣謗，造方為圓，嘻！可畏哉！」（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十五至十六）

由此看來，長隨在縣行政舞弊中，其爲要角，正不下於書役。

其次，說到他們的舞弊本領：

(1) 巧於迎合——

『且其巧於迎合也，官喜樸誠，則僞爲稚魯；官喜伶俐，則強作聰明。官信之固正用其欺，官疑之則反行其詐。處處樹黨，種種夤緣，官即精明，頗難跳出圈套之外，深可畏也。此弊各省皆然。』(見庸吏庸言頁十六)

(2) 與幕友書吏勾結——長隨常在縣官左右，官的思想動作，他們是再清楚沒有了。幕友書吏想要作弊，因爲在外面，不知道詳情，於是靠家人當坐探，幕友書吏得了他們報告，再定計舞弊，沒有不恰到好處的。

『署中家人，不准與書差人等交接往來，或彼此請酒換帖，或彼此邀留戲博。如有違犯，定行從嚴究治。』(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二十三)

這是一位有名的知縣謝金鑾，所擬的州縣署規中的一條。由這條署規，我們便很可以反諷家人與書吏的勾結。

牧令須知又給了我們一個直截的說明：

『(家丁)倚勢虐民，招搖撞騙，勾串書差，表裏爲奸。』(見牧令須知卷一百八)

書差既已同他們勾結，幕友也不得不同流合污：

『若幕友品學兼優者，固不乏人，但一入官府，家丁書吏，又不能不連絡一氣；少或隔膜，致招騰謗，百般掣肘，此館不能一朝處也。不得已同流合污，因循隱匿，鮮能盡心匡助。其卑鄙妄爲者，更無論矣。』(見同前)

本來幕友與書吏，已經是舞弊的能手，再加以這般可惡的家丁，誘逼勾串，於是他們內外相應，表裏爲奸，以致他們舞弊的本領愈加強大！

(3) 延攔或拆看公文——公文關係國家法令，除該公文主管官外，他人是不得隨便延攔或拆看的。然而我們且看下面署規的反證：

『每日所收公文，並各處書信，俱隨投隨送，候親自拆封，不准擅先拆看。』(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二十一)

延擱公文，是減低行政效率的大毛病，署規中也露出他們有這種本領：

『每日除辦理堂事外，所有判稿核批尋常日行事件，管公事家人，按時依次送閱，不得延擱。』(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二三)

他們不只是延擱公文，有時還能對公事自作主張的竊取抽換：

『闔署家人，……無論公私大小事件，俱不准爾等作主，必須立時稟明請示，是非行止，由我決斷。』(見牧令書輯要二頁二〇)

這好像是縣官向家人爭回權力的宣言；反面便可看出縣政府的家人有好大的本領。

以上所論，都是就着長隨，作一般的說明，其中門上，簽押，二者的舞弊本領，來得更大，有略加特別說明的必要。

『往往有究心一案，正在殫思，抑或諸事紛乘，應接不暇，門(即門上)印(即簽押)專伺其時，或持稿待判，或以事面陳，兼聽並觀，必致忙中有誤。』

『(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十八)』

『司閹(即門上)非老成親信不可，……心術不正，將內有所發而寢閣，外有所投而留難。攬權婪詐，無所不爲。其後必至勾通司印，伺隙舞弊。此二處官之聲名繫之，身家亦繫之。』(同前頁十七)

惟其「官之聲名繫之，身家亦繫之」，故他們舞弊的機會最好，舞弊的本領也最大。在門印二者之中，以門爲尤甚。

『有助役爲虐者，即官所用之門丁是也。役有大過，則爲之緩頰而通信焉，令其巧爲彌縫，役有微勞，則爲之張大而粉飾之，令其長邀恩寵。』(見庸吏庫言上頁一一)

『彼門以外之蠹役刁書，其初原不敢公然舞弊，必先於門上探聽消息。久則串成一氣，官之一言一動，外間纖悉周知。』(見庸吏庫言上頁一六)

門房是傳遞消息的職務，他們一方面又作了胥役書吏的偵探，爲他們舞弊增加效率。同時是互相利用，狼狽爲奸。再看下面的例證：

「本府前在廣東，曾見一縣奉文緝一要犯，選差勒限，懸賞一千圓。差於限內獲犯解縣，門丁李某令差且押犯私館，語官云：「犯已遠颺，增三千元則可。」……竟如數予三千圓，始將所獲之犯交出。」（見庸吏庸言上頁一六）

「又見一縣稅契盈於原額幾倍，一官到任，門丁會某，串吏爲奸，佯語官云，「此地頻年短稅奈何？」官愕然求策，則徐曰：「盍令戶書包辦乎？不可，則強之。」官領之，吏則佯爲不受命也者；遲之旬日，門丁佯迫之，吏乃免強應命。官以爲佯免賠累也，待門丁有加禮，而不知所獲乃倍蓰也。」（見庸吏庸言上頁一六）

如此可見門上的罪惡，已達極點！

在過去所述的各種舞弊角色之中，我們已經感覺，在一個小小的縣衙門之內，其數目與本領，已夠大了。一個縣官，休說治民，僅治此等惡徒，已非易事；然而其角色尙不止此，更有所謂「官親」。

## 五 官親

我們研究中國史，可以發見外戚和宦官在中央政府的威勢，常常因爲他們爭權而釀成大問題，這也是宗法社會的形態。縣政府的官吏，也受這種形態的支配。家人就好比宦官，官親就好比外戚。他們因目的相同——「舞弊」——時常合作欺騙縣官，縣官常以爲他們是至親，用而不疑，結果是常出舞弊案件，縣官不能處罰嚴辦，分外棘手，汪輝祖說得好：

「諺曰……莫用三爺，廢職亡家。蓋子爲少爺，婿爲姑爺，妻兄弟爲舅爺也。之三者未必才無可用，第內有蔽聰塞明之方，外有投鼠忌器之慮。威之所行，權則附焉；權之所附，威更熾焉。任以筆墨，則售承行，鬻差票；任以案牘，則通賄賂，變是非；任以倉庫，則輕出重入，西掩東挪，弊難枚舉。卽令總核買辦雜務，其細已甚，亦必至短發價值，有玷官聲，故無一而可。」（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一二）

官親舞弊，縣官沒辦法，最難是投鼠忌器。何士祁也對任用至親，痛下攻擊：



此任(即謂帳房)最重，宜請老成精細之人司之，不妨多其束脩，以義合者，留去在我。一用子弟至戚，百弊叢生。(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五)

袁枚更把官親比家丁胥吏還可惡：

「胥吏者官民交接之樞紐也，家丁戚友又胥吏交接之樞紐也。不治胥吏，不能治民；不治家丁戚友，不能治胥吏。……且夫用戚友不如用家丁，用家丁不如用胥吏，用胥吏不如用百姓。戚友果賢，何所不可，如其不肖，法難遽加。」(見牧令書輯要卷一頁五六)

因為法難遽加，戚友也明知道，一得權便敢大膽舞弊，所以官親更是縣政府舞弊的重要角色。

## 第二節 錢糧舞弊現象

### 一 包攬錢糧

#### 1. 劣紳包攬錢糧

州縣劣紳往往與書役溝通以包攬州縣錢糧。劣紳再唆使百姓抗不交納，則縣官孤立而無辦法。何士祁說的最好

：「民未有敢抗錢糧也者，由於不肖紳士之包攬。紳士未有敢抗糧者也，由於刁猾書役之勾串。內外朋比，而公事不可問矣。」(見牧令書輯要卷三頁七二)

又，欽頒州縣事宜說：

「紳爲一邑之望，士爲四民之首。……有等憑藉門第，倚恃護符，包攬錢糧，起滅詞訟，出入衙門，武斷鄉曲者。」(見欽頒州縣事宜頁二二)

紳士是一邑之望，四民之首，其有財有勢的劣紳，縣官本有三分懼他，再助內有書役的勾串，外有百姓的擁護，則劣紳當然享有免稅的特權，而百姓也可輕減交納。書役和劣紳分劈剩餘，是不勞而獲的。最吃虧的是國庫的收入受了無端的剝削，這是錢糧舞弊的顯明現象。

#### 2. 書吏包攬錢糧

管收錢糧的經承書差，他們本身就包攬錢糧。

「江蘇松太等屬徵收錢糧，納戶頑良不一，醇良者受經差包攬侵蝕，巧猾者向書差賄求捺比。每年均有抗欠，坐待豁免，以致不數年間，卽有有積欠

盈千累萬。〔見牧令書輯要卷三頁五八〕

這是書吏的私行包攬錢糧的舞弊現象。

在保甲制度下的甲長，他也包攬錢糧，看他們的「勸懲條約」有這一條：

「鄉集甲長承值之後，倘因熟識衙門，藉此包攬錢糧詞訟。……除立斥退外，仍照例究辦。〔見保甲書輯要二成規下頁二〕

既有這樣的一條規約，則他們當然是曾經作過這種弊的了。

### 3. 衙役截糧

衙役截糧也是包攬的一種，欺詐最甚：

「山民不能自完，則差役地棍於開徵之時，將山內花戶，代為完納，名曰「截糧」。官利徵收之早畢，不復稽查。照票一入伊輩之手，故為挨延。俟至次年開徵向花戶催索陳欠，花戶不知已完，懼以陳欠到官必受責比，任其魚肉。於是算本利，索路費用費，一照非數金不得。嘗詢山中紳耆，均稱「一邑錢糧不踰千兩，而民間有數萬之累，非虛言也。」

〔見牧令書輯要卷二頁六十〕

這種舞弊辦法既不易覺察，又利市數倍，吃虧的却是山內小戶。

### 二 單册票照的舞弊

#### 1. 滾單的舞弊

滾單是聯合納稅法。每十戶或五戶為一單，上書明某戶田若干，應完錢糧若干，已交若干，未交若干。一戶納完，滾至他戶，則官廳可以少派人員，而人民可分期納稅，又無擾累，比較是好的方法。然而這裏有隱關的弊竇。

「從來隱關之弊不除，則錢糧必致於虧缺。前年上雖設滾單，而隱關多有。……故其填單減去銀數，總撤不符者有之，減此加彼，挪移湊合者有之。及給單時，即改去多加之數，泯然無跡。或偶不及改，致被控稟，則稱筆下之訛，或諉貼寫之誤。多加者雖可改正，而減少者，已不可問。〔見牧令書輯要卷三頁五八〕

#### 2. 黃册之弊

黃册是以人戶作主項而田畝為附，用以定徭役賦稅的

。吏胥利於黃冊規格的不完備，便乘機舞弊。

『自用黃冊，卽有「推收」。田既混淆，數難稽查，啓奸人「飛灑」之弊，一也。有推收，卽有簿書紙筆之費，書寫計算之勞，糜官家之工食，長役吏之心目，二也。荒區熟區，本言坐落，自推收一亂，荒熟混淆，豪強者得輕糧，貧弱者累重稅。偶遇水旱蠲減，盡歸強有力者，貧弱毫無活惠，三也。：今推收任意，里長終日奔走，亦不暇及，又簽點徭役，十年一次，既點之後，人戶消長不齊，產去役存，被累無限，五也。』(見牧令書輯要卷三頁四)

十) 納稅最貴平均，役吏乘黃冊的弱點，而收賦稅加重於貧弱之戶，以至發生產去書役存的不平現象。

### 3. 捏造串根流水

流水簿是按日挨登的賬簿，好像流水的「盈科漸進」。串根是三連串票的最後存根。(見附錄)二者相符便無弊病，但若把串根和流水都經過一番捏造改寫，是很難察覺的。

『如地丁錢糧，……而串根流水報簿，尙有假捏

改造，徵多報少之弊。其解支款項，又必照驗其批迴；稽查其領狀。而領狀批迴，尙有洗補年月，改換銀數之弊。……至於民欠清厘尤難，官侵役蝕，多暗藏於民欠之中。』(見欽頒州縣事宜頁二)

這裏的舞弊方法發見了六種：(1)假捏串根，(2)改造流水，(3)徵多報少，(4)洗補領狀年月，(5)改換銀數，(6)以完作欠等。這都是改造單據帳目的舞弊方法。又據陳宏謀「徵收錢糧條規」云：

『徵收錢糧，定例內摘內銷，人人省知。祇恐錢糧數多，冊串紛繁，內幕人少，或有而不甚諳練，諳練而不耐煩勞，大概翻閱，隨意用截印圈。仍發經胥摘造，仍墮經胥之計。將有弊者開除減造，或移甲就乙，送進衙內以爲業已核定，卽可印發。徵冊雖摘，單簿已漏其名。或易兩爲錢，知縣堂比，惟知按冊，何從識別？且有無識見小之官，……或心存不肖而聯絡糧書一氣，其弊更大，……再流水串根爲徵收之關鍵，尤須檢點整齊，收存內署，新舊交代，以備查核。無許發房存儲，致爲抽匿，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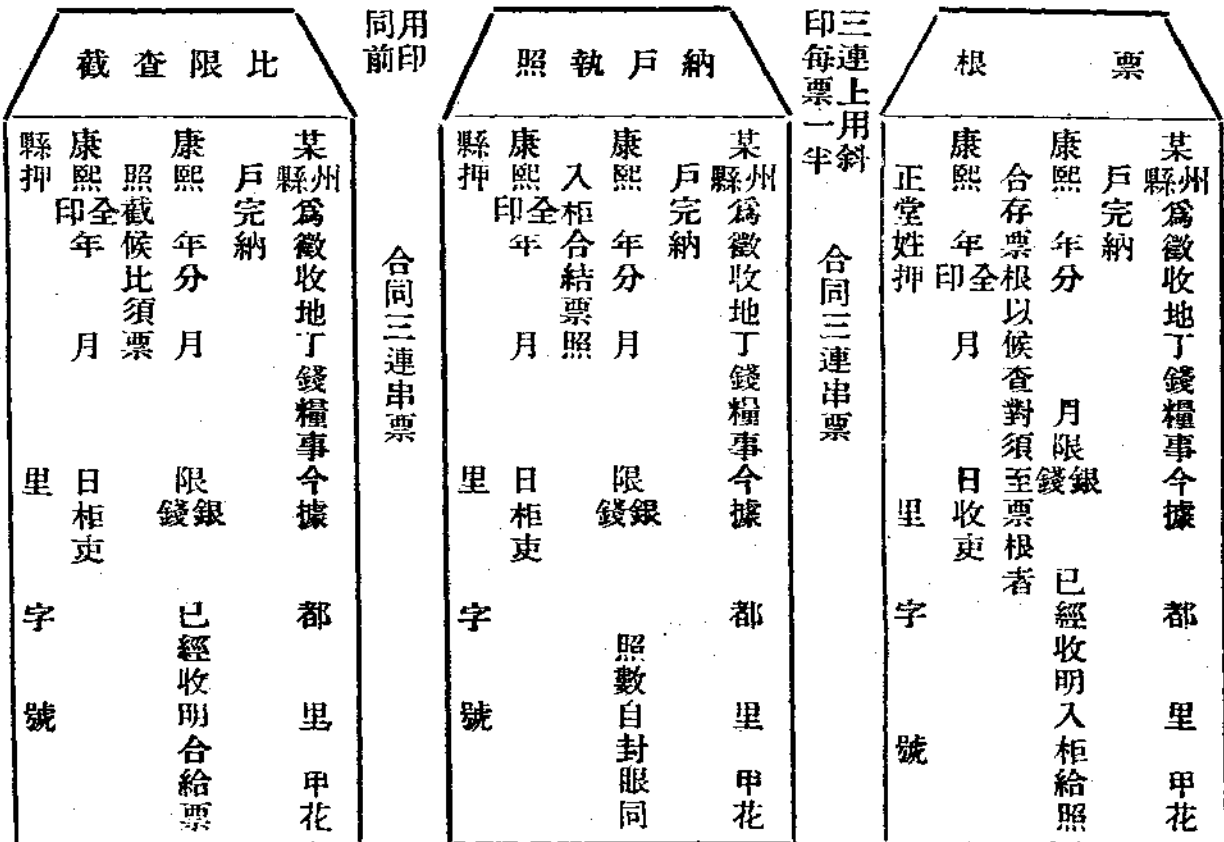
有假票等弊，藉稱霉爛遺失，致無查考……。」（見  
牧令書輯要卷三頁六十至六十一）

這裏我們可看出的弊病有四種：（1）有弊者開除減造  
（2）移甲就乙（3）易兩為錢即收數目變小（4）抽匿串票  
流水。方法上面更巧，因乘縣官或幕友不諳練不耐煩的當  
兒舞弊，是不易發覺，發覺後再以霉爛遺失二語掩飾，則  
縣官無法再向下追究了，他們舞弊便可大告厥成。以上是  
書吏對上官舞弊的情形。至於對人民舞弊，則如下述：

『三連串票銀數姓名，每每隨意混寫行書草書別  
字，愚民不能辨識，以致已完懸宕，仍復差催，最  
為弊混。……如胡寫何，黃寫王，陸寫六之數，核  
閱之下，已滋眩惑；遇有推諉，大費推求。啓影射  
之門，開脫卸之路。』（見牧令書輯要卷三頁六十  
至六十二）

這是用行書草書混寫，使人民不能辨識，使上司亦不  
能辨認，以達到他們移推影射脫卸諸弊。

附錄 三連串票圖式



### 三 火耗平餘

清代的通貨有兩種，一爲制錢，一爲銀兩。民間通用者多爲制錢，大宗者始用銀兩，政府之收入支出皆用銀兩，故人民所交的錢糧，當然爲銀兩。制錢則爲折合找零之用。然各省的銀子成色不一，不能不化成合於法定的成色。經這一次火化，多少不免有些耗損，銀兩當然不足原數了。於是州縣事先加徵火耗，以備經火的損失。他們便借火耗這個名目，重徵於人民，以肥私囊，而大舞其弊。

平餘是創自四川，因乾隆四年，四川巡撫碩色奏『川省恆利相沿火耗羨餘外，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蓋其時有嚴旨飭禁四川甄頭暗中加重之弊，遂不得不提解歸公。不久即成公例，推行於各省。』（見清代通史卷中頁三百三十五）

現在我們看關於火耗各種舞弊的現象：

『徵糧之有耗羨，其來已久，雖多寡不等，而從前各官之辦理公事，養贍家口，悉皆取給於此。……但恐州縣各官或因起解錢糧，尙有零費，或因用度不節，支給未敷，雖不敢公然額外加耗，竟有

設立銀匠數人，名爲官匠，專司傾銷打戳，將民間完糧之銀，苛折成色，勒索火錢各二三分不等。（謂每兩迨至發領元寶之時，則每百兩暗扣一二兩，令銀匠添補，是出名者在匠，而巧取者實在官矣。不知耗羨一項，浙省除提解之外，每兩原留一分，聽爲解費，併零合總，尙有些須；其各官用度，若能謹慎節省，則恩償養廉銀兩，亦可藉以撐持，何得額外安案？』（見欽頒州縣事宜頁三十四至三十五）

蕭一山清代通史云：

『火耗，自明已有之。然考唐之制，嘗於地方官徵稅有羨餘者賞之，因此爭於定額之外，另加科派，以爲進身之階級，蓋由來遠矣。火耗本爲州縣私加之附稅，清初屢有厲禁，然禁之而不能，則徵示其意而爲之限，限之而不能，乃明定其額而歸公。自火耗歸公，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實取諸此。火耗之徵收，與田賦一制，或納銀錢，或納穀米。至其科則，則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彼此州縣亦異，要視各處歷史之慣例，與

官吏之貪否而定，固不必問政府法定之額若何也。

〔見清代通史卷中第二篇頁三六二〕

這都是火耗的舞弊；小民受層層的剝削，國力受種種的損失。再看已發覺的案件：

「嘉慶十一年八月，直隸布政使慶格具奏，究出

司書私雕印信，勾串舞弊一案。……查明自嘉慶

元年起至本年止，地丁耗羨雜款項下，俱有虛收虛

抵重領冒支等弊。計二十四州縣，共侵盜銀三十一

萬六百餘兩。此內竟有與州縣講明，每虛收虛抵冒

支銀一萬兩，給與司書及說事人銀費二三千兩不等

。除此以外，尚有幕友長隨，知情分贓。州縣借領

應解之款，每賄書吏將案卷銷燬，或匡印庫收挖改

數字。〔見清代通史卷中第一篇頁二五六〕

又「湖北藩司又查武昌五縣，節年解司地丁正耗

銀兩，亦有任意侵欺，私將庫收照票洗改之事。〔

見清代通史卷中第一篇頁二五七〕

縣官交錢糧正耗，亦想盡方法如洗補挖改數字虛收虛

抵等舞弊，可見南北全有這種現象。二十四州縣共盜銀三

十一萬六千兩。全國即以一千縣（現一千七百餘縣）計算，則可侵盜銀一千二百九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餘。則每年百餘萬兩耗於此一項之下，這是整個的制度問題，不改善管理整個問題，是沒有辦法的。

#### 四 稅契的舞弊

契紙稅照是人民私有田地的憑據。因買田或墾荒起科皆需照法定稅契，於是在國家所收固定的契稅外，經手吏役又從中舞弊勒索，現在看下面的例證：

「山中地廣人稀，責令墾荒，原屬要著。……如

屬己業，不可強令報官。有願領執照者，即時給付

，不可使書吏勒索銀錢。〔見牧令書輯要卷一頁五

〕

「又見一縣稅契盈於原額幾倍，一官到任，門丁

曾某串吏爲奸，佯語官云：「此地頻年短稅，奈何

？」官愕然求策，則徐曰「盍令戶書包辦乎？不可

，則強之，」官領之，吏則佯爲不受命也者，遲之

旬日，門丁佯迫之，吏乃免強應命。官以爲佯免賠

累也，待門丁有加禮，而不知所獲乃倍蓰也。〔見

庸史庸言卷上頁一六)

依前例，則領執照時，書吏有勒索銀錢之弊。依後例，則書吏有包辦契稅之弊。這在任何國家中，恐怕都是奇聞。

### 五 催繳時的舞弊

錢糧過期不完，縣官派員下鄉催繳，未完者多係貧苦小農或為土劣，希望敷衍過去，便可幸免；而胥吏又於催繳的方式下，大弄其舞弊把戲！

『再衙門之弊尚有買號謀簽者；乞恩賞粟者。夫發簽出票，不過奔走之事，乃至於為恩為賞，可謀可買，則差之為利顯然，而差之為害亦顯然也。』

(見欽頒州縣事宜頁二十五)

下鄉催繳胥役竟至用錢買差，則內中有「油水」不問可知。「油水」的來源不外舞弊又可想而知。清代制度是未完之戶，一月限六卯，到期仍不能完時，則以肉刑來懲罰，百姓因為怕打，所以有下面的現象！

『箠楚列於堂下，拶夾並於一刻，小民畏一時之刑，有重利稱貸，減價變產而不顧者。雖明知剜肉醫瘡，且救目前，不後計死。……又有坐管經承之

費，有坐差摘追之費，有奔走赴比之費，有守候應比之費，有轉限寬比之費，有情人代比之費，小民止有此膏血，多一份旁費，必致少一份正供。』(見牧令書輯要卷三頁四十八)

有這六種費小民就不得不重利稱貸，剜肉補瘡了。由高利貸的結果，就能達到他們的保富政策，富者益富和富者不貧的現象了。再看書吏挪新掩舊，不給真串等弊：

『大戶花分小戶，圖避催比，經胥吏書人等包完賄捺，挪新掩舊。官衙雖有徵比之名，未能內摘內消，權移歸於經書，白票私收，真串不給，姓名互混，致有重納宕完，徒供影射侵漁等弊。』(見牧令書輯要卷三頁五十九)

『今糧房貼寫以及正副催差，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者，非欠戶養之而誰養之乎？』

經書私收白票，不給真串，以備影射侵漁，大戶可以通賄化分爲小戶，而由胥吏包完。至於養糧房貼寫以及正副催差的，則是貧欠之小戶。

這裏所講的，還只是在經常的時期。如遇有臨時的差

徭，如皇帝掃墓出巡遊獵的時候，其所經過之督撫州縣，往往必須預備臨時供養費招待費。此種費用，係以土地之多少而分配於人民，等於土地之臨時特別捐，然而並沒有法律根據，且有所謂「難以報銷而必須使用者」，他們起個名字叫「外銷費」。這種銀兩，向來是由司道派給外縣，外縣再派給民里。但是這種特別捐，都是私行徵派的，所以有如下的結果：

『司道因派差未經奏明，遂畏州縣之挾制。凡派銀兩，不敢印扎直書，僅令差局委員，潛通消息。

於是州縣中之貧劣者，藉此加倍派斂，而司道無如何也。州縣以司道未經明派銀兩，亦畏紳士之挾制，不敢按地均派，僅令書役鄉地暗中調撥。於是吏胥中之刁惡者，藉此偏枯倍派，而州縣亦無如何也。而又鄉間辦差，各處情形不同，……有旗辦三而民辦七，有旗不辦而民獨辦者。……有紳辦三而民辦七者，有紳不辦而民獨辦者。因而地畝稍多之家，或掛名衙門，或捐納職銜，以圖免差，強梁者且並其親戚族黨而包攬之。日復一日，以致不辦差之

戶日益多，辦差之戶日益少，而州縣官吏藉差肥己，又皆有增而無減，是年年直隸所承辦之大差，非州縣官吏也，非富紳大賈也，乃地畝至少之良善窮民也。』（見牧令書輯要卷三百七十四至七十五）

現在再看看這等良善窮民所遭的痛苦：

『此等地少窮民，一年所入，納糧償欠而外，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勤苦終歲，捩擔差錢。有因此而拆房去產者，有因此而賣妻鬻子者，有因此而棄家逃亡者，流離困苦，死而無告，真言之可爲痛哭也。』（見同前頁七十五）

不圖孟子呼籲戰國時代民生的話，竟復現於兩千年後的清代！從此看來，地方政府舞弊不除，整個國家是沒有希望的！

## 六 交代時的舞弊

縣官到了交代時期，等於受新任隨意的檢查，各種單據帳目串根，若有一時舞弊不巧妙不精細，出了大漏洞，露出舞弊馬腳來的時候，他們如何了局呢？

### 1. 互相通蝕私立欠票——



「查州縣倉庫錢糧絲粟均關國帑，如有虧短，應即據實揭報，參追治罪，不容稍有隱徇，如後任通容接收，虛出通關，例應革職分賠，定例不爲不嚴，乃近來交代，往往互相通融，私立欠票，輾轉流交，幾至國法可廢。」（見牧令書輯要卷十頁五十一）

## 2. 以物件作抵

「查州縣錢糧，應儘徵儘解，不容稍有存留，致滋虧挪，節次清查案內，竟有以陳設玩器及衣物等暫行作抵者，此等物件，如果可以售變，何難即時變價移交，乃必欲暫抵，其爲高抬價值以少抵多，顯而易見，况倉庫均關國帑，豈容以此等物件作抵！」（牧令書輯要卷十頁五十一至五十二）

私立欠票是暫時敷衍手段，混過一時，那是本不打算還的獸帳，一任接一任的推下去，則演成州縣的虧空。物件作抵是以少抵多的弊弊。這兩種弊端，是根據張師誠「杜州縣交代積弊議」，其議主張自道光元年起，永行禁革。可見乾隆嘉慶時代的州縣交代有此弊弊現象。若問「後

任爲何不舉發？」則因他們早在上司處通了賄賂。上司既然能迴護保障他們，則後任何苦因此事得罪上司，所以就成流弊了。

「接任之員，其始也未嘗不刻意認真；及至交相勸說，見上司批准流攤有案，仍即接收。」（見同前頁四十八）

我們用袁枚的話，作錢糧總結，就是「錢穀役侵者多，民負者少」。（見牧令書輯要卷一頁六十）我們從以上的說明看來，他這兩句話當然有價值。按乾隆至嘉慶間的錢糧總數，約在二千九百萬兩到三千二百萬兩之間。每年平均三千萬兩。因舞弊的結果，人民（貧民）竟擔負六千萬兩不足，則每年損失之三千萬，徒增人民貧困程度，進而社會不安，豪奪兼併，農村破產，皆由舞弊直接間接培養而成了。近世的財政學對徵收租稅以金額百分五以上爲徵收行政費，已爲太糜費了；然而中國確是用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費來徵收的，真令西洋進化國家「歎觀止焉」。（所用數字，係根據清代通史卷中第七章）

未完

## 名著介紹

張銳

## 計劃民主政治

Government of

Planned Democracy

何爾康教授著 (A. N. Holcombe) 一九三五年在紐約

W. W. Norton 書局出版。

最近來華講學之何爾康教授，在哈佛大學執教鞭有年，著述甚多。最近出版之計劃民主政治，公開主張近代民主政治應以中產階級為主幹，對於現行獨裁政制頗多評論。承其惠贈一冊，爰撮要紹介如次：

輒近民主政治仍在試驗時期。中國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言曰：「雖然管理人類之政治法律條理，也是一種無形的機器，所以我們稱行政組織為機關。但是有形的機器是本於物理而成的，無形的機器之政治，是本於心理而成的。物理之學，近數百年來已發明得甚多，而心理之學，近二三十年來，始起首進步，至今尙未有大發明。」（見民權

第五講）實極允當。民主政治亟待解決之問題甚多，最重者當推各階級興趣之調和及行政技術之講求，否則政治必難有健全之基礎。茲據布哈林氏分類法，將美國國會議員之階級關係分析如下：

階級名稱	所佔人口百分數	所佔議席百分數
甲，基本階級		
一，普羅	五一·七	一·三
二，資產階級	一·六	一六·九
三，大地主	八·〇	三·四
乙，職業階級	一〇·〇	六九·三
丙，變動階級	六·七	〇
丁，混合階級	一三·三	〇·六
戊，其他	八·七	八·五

上表明白顯示美國議會中資產階級代表過多，而普羅代表過少，有調整之必要。作者主張之計劃民主政治，係

以中產階級爲主幹，調和勞資間極端的興趣。所謂計劃民主政治，約有二義：一爲計劃政治，卽如何組織全民的政治意識，使各階級個別的興趣得以適當表現，二爲計劃行

政，卽如何發展司法獨立精神，推行健全的會計審計及考試制度，以尙賢與能，任用專才，促進有效率的行政。

日報期刊行政資料索引

五月份

一般行政

標題	著者	刊物	卷期	日期	地址
為學做人與復興民族之道	蔣中正	中央日報	三卷五期	5/31	南京
中國本位的政治和文化	陳公博	民族	三卷五期	5/1	南京
大戰前夕中國自力更生運動	張肇融	國衡	一卷二期	5/25	南京
國難與統一	張其昀	獨評	一五〇號	5/12	北平
唯生論的國家目的觀	用之	政治月刊	五卷五期	5/1	南京
政治組織之理論與方式	曹特譯	民族	三卷五期	5/1	南京
國家之直接責任	楊振先	民族	三卷五期	5/1	南京
開國的建國的根精神	吳其昌	大公報		5/16-9	天津
科學的建設	丁文江	獨立評論	一五一號	5/19	北平
川縣政訓練所學生應負責革新川政	楊永泰	武漢日報		5/23	漢口

組織運用

行政效率問題	徐慶譽	安徽政務月刊	第五期	三月	安慶
希望於行政專員者	森	晨報		5/19	重慶
世界政治新動向	張金鑑	國衡	一卷二期	5/23	南京
日本憲法與政治	薩師炯	日本評論	六卷四期	五月	南京
研究行政法學之必要	焦易堂	中央日報		9/29	南京
整理行政法規之經過	焦易堂	中央日報		5/21-2	南京
龐大預算之核減以駢技機關為第一義	翁率平	朝報		5/3	南京
評憲法草案案中之政府制度	鮑先德	政治評論	一五五號	5/23	南京
全國司法會議規程		益世報		5/8	天津
食糧運銷管理會組織章程		大公報		5/10	天津
省政府合署辦公實施之研究	賴瑄	正中	一卷11期	5/1	武昌

地方政治制度 改進的問題	康藏劃界問題 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修 正組織法	魯省黃河下游 墾區籌設新縣 治組織大綱	豫各縣分區設 署施行細則	蘇各縣民教館 組織暫行規程	武昌青山實驗 區署組織規程	明代糧長制度	蘇聯中央行政 機關之新組織	日本地方行政 官制的改正	日本農林行政 之組織	由減縮政費到 行政改造	考銓行政的前 途	
杜光墁	冷 亮						梁方仲			章鵬若	社 論	戴季陶	
民 族	東 方	申 報	日 報	中 報	江 蘇 省 報	湖 北 省 報	益 世 報	外 交 報	外 交 報	復 旦 報	大 公 報	日 報	
三卷五期	23卷九期				一九六六	第九六期		八卷三期	八卷三期	三卷九期			
5/1	5/1	5/18	5/27	5/7	5/10	5/9	5/28	四 月	四 月	5/1	5/16	5/22	
南 京	上 海	上 海	南 京	開 封	鎮 江	武 昌	天 津	南 京	南 京	上 海	天 津	南 京	
行政整理與厲 行考績	關於公務員考 績的幾個基本 問題	訓練縣長與推 行縣政	司法官臨時考 試	浙江人事登記 暫行辦法	陸海空軍參謀 任職規則	四川各區專員 人選	京選縣市長條 例	路員退休養老 金規則(二)	江西公路處員 工撫卹辦法	蘇農民銀行行 員獎勵金規則	蘇農民銀行行 員薪給規則	浙省公務人員 健康檢驗辦法	公務員儲蓄之 重要
社 論	何會源		緒 昌										馬超俊
大 公 報	民 族	武 漢 報	朝 報	浙 江 省 報	軍 政 報	申 報	日 報	日 報	江 西 省 報	江 蘇 省 報	江 蘇 省 報	浙 江 省 報	日 報
三卷五期	三卷五期			一一三五	一一〇三期		一二七一	一八一	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	一一三三三	
5/7	5/1	5/2	5/8	5/30	5/15	5/4	5/29	5/6	5/4	5/4	5/4	5/3	5/14
天 津	南 京	漢 口	南 京	杭 州	南 京	上 海	南 京	南 昌	鎮 江	鎮 江	鎮 江	杭 州	南 京

人 事 行 政

### 財務整理

訓練新運工作	社論	日武報漢	5/25	漢口
辦事必須勤實	社論	日武報漢	5/21	漢口
人才統制論	蔭祖朝報	朝報	5/29	南京
總概算案內容	日中報	日中報	5/23	南京
國家預算與縮減政費	舒朝報	朝報	5/21	南京
編製行政預算問題	社論	日武報漢	5/26	漢口
論預算問題	社論	大公報	5/2	天津
中國今日之財務行政與財政監督制度	陸大年	大公報	5/29	天津
浙審計處實施審計職權辦法	益世報	益世報	5/3	天津
蘇各縣廿四年度編製預算辦法	江蘇省府公報	江蘇省府公報	5/6	鎮江
皖改革各縣財政	益世報	益世報	5/2	天津
冀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大公報	大公報	5/3	天津

### 施政程序

義教經費應以中央負擔為原則	社論	益世報	5/31	天津
英國式詳細審計之現金審查	李夢白	雜會誌計	5/1	上海
記賬本位之研究	陸善熾	雜會誌計	5/1	上海
學校銀行之會計制度	康來文	雜會誌計	5/1	上海
勵行有效預算與裁併駢枝機關	朱元宇	週正刊論	5/16	南京
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兩會計年度財政報告	孔祥熙	申報	5/4	上海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申報	申報	5/28	上海
審計部上年十月二月份工作報告	審計部	審計部公報	第四六期	南京
審計部一月份工作報告	審計部	審計部公報	第四七期	南京
實業部廿二年度行政計劃辦理經過報告	實業部	實業公報	二二五八	五月 南京

材料整理

建委會調查九 省新建設實況	閩省施政報告	一月來之南京 市政報告	蘇省烟民精神 訓練方案	鄂省各縣長交 代手續	鄂省推進保甲 社論	鄂省普及教育 實施辦法	贛省公民訓練 程序	蘇省確定鎮東 鐵路建設計劃	惠北民衆教育 實驗區工作簡 述	學術工作諮詢 處文書處理程 序	德國海關行政 及緝私制度調 查報告
朝報	福建省 府公報	日中 報中央	日中 報中央	日武 報漢	日武 報漢	大公報	大公報	日中 報中央	大公報	學術工 作月刊	公財 報政
	第四〇期									一卷五期	第八五期
5/3	5/4	5/7	5/13	5/5	5/29	5/22-3	5/8	5/2	5/12	5/31	4/1
南京	福州	南京	南京	漢口	漢口	天津	天津	南京	天津	南京	南京
打到「卷閣」	學術工作諮詢 處檔案管理辦 法	法規與規則分 類索引	英國皇家統計 學會最近二十 五年之事業與 工作	統計爲研學治 事的工具	外部三月份收 發文分類統計 圖協會最近工 作	鄂省府四月份 繕校公文統計	兒童團的組織 與設備	去年京市處理 勞資糾紛統計	浙江農工產品 統計	泗水華僑人數 統計	
姜孝儉			吳定良	王仲武			余文豪				
益世報	學術工 作月刊	浙江省 府公報	日中 報中央	日中 報中央	公外 報交	公外 報交	益世報	日中 報中央	日中 報中央	益世報	公外 報交
	一卷五期	111151			八卷三期	八卷三期		四卷16期	四卷16期	八卷三期	
5/21	5/31	5/30	5/31	5/31	四月	四月	5/22	5/4	5/20	5/31	四月
天津	南京	杭州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天津	南京	南京	天津	南京

檔案處理的任務及其初步工作	現行檔案制度與其改善方策	檔案管理與整理	整理檔案辦法	整理檔案方案(一)	整理檔案方案(二)	整理檔案方案(三)	對於案卷目錄卡編排的意見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管理調查報告共十五篇	經濟委員會檔案管理調查報告	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調查報告	市政府檔案管理調查報告	郵政總局檔案管理調查報告	
滕固	張銳	孫澄方	王文山	趙學銘	吳崇廉	何魯成	吳崇廉	劉健等	劉健	吳崇廉	楊蔭清	唐駿	王學銘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效行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率政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二卷九期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 各項專門行政

中國經濟金融之根本自救方案	物產券證與造產救國	財政調整與國民經濟之建設	白銀高價聲中之對策	我國實施對外貿易統制之檢討	我國人超抵補問題	整理鹽務之基本問題	揭破鹽政改革之謎	鹽政改革與新鹽法之實施	從實行新鹽法談到鹽政積弊及其改革	所得稅與中國前途
趙蘭坪	風	升尼		夏炎德	候厚吉	朱庭祺	鮑醒籟	彭瑞夫	余醒民	孝直
中央日報	新建設	北平公論	蒙藏月刊	東方雜誌	民族	大公報	大公報	東方雜誌	經濟評論	中央日報
5/13	二卷31期	第九七期	三卷二期	23卷九期	三卷五期	5/23	5/11	23卷十期	二卷四期	5/13
南京	太原	北平	南京	上海	南京	天津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京



蘇俄現行所得稅制	崔敬伯	國週報	21卷61期	4/29	天津	建設西北與水利問題	孫玉如	西論	二卷四期	4/30	南京
裁撤轉口稅問題	沈勝白	東方雜誌	23卷十期	5/16	上海	兵工建設問題	社論	武報	5/7	漢口	
交易稅條例		中央日報		5/7	南京	實施國民工役制的研究及其方法	諸君	政刊	三卷一期	5/1	南京
交易稅的研究	朱光澤	中國經濟	三卷五期	5/1	南京	赤匪土地分配的手續與程序	漆祺生	國週報	21卷61期	4/29	天津
廢除苛雜之發展	陳明遠	正中	一卷11期	5/1	武昌	國民勞動服務面面觀	趙莘任	衆志月刊	三卷二期	5/15	北平
田賦積弊之檢討	莊強華	國衛	一卷二期	5/25	南京	近年來的災荒	張培剛	獨立論	一五〇號	5/12	北平
河北省田房契稅性質之檢討	李陵	大公報		5/15	天津	使節昇格與使館南遷問題	崔書琴	政論	一五五號	5/23	南京
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	陳錦濤	社會經濟月報	二卷四期	四月	上海	對各國使節昇格後之最低希望	社論	益世報		5/30	天津
減低幣值問題	馬寅初	武漢報		5/26	漢口	使節昇格	馬存坤	中央日報		5/27	南京
中央銀行法		中央日報		5/10	南京	使節昇格的面面觀	凌揮	北方論	第九八期	5/30	北平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朝報		5/26	南京	中日使節昇格	社論	大公報		5/17	天津
修正交易所法		法令	二五三期	5/8	上海	滇緬劃界		蒙報	三卷二期	5/30	南京
復興農村聲中的幾句老實話	薛蔽成	復興月刊	三卷九期	5/1	上海	對暹羅排華風潮之意見	梁鴻發	申報		5/25	上海
農村復興今後的動向	高鶴年	政刊	三卷一期	5/1	南京	所企望於全國司法會議者	阮毅成	東方雜誌	23卷十期	5/16	上海

各級地方行政

中國今日司法 不良最大原因	吳昆吾	東方雜誌	32卷十期	5/16	上海	縣為自治單位 之意義	林主席	中央日報	5/28	南京
各國冤獄賠償 制度之檢討	孫曉樓	東方雜誌	23卷十期	5/16	上海	浙江省政治新 動向	大公報	大公報	5/23	天津
評破產法初稿	吳學義	武漢日報		5/12	漢口	蘇省統一各縣 田賦稅率折算 蘇省導淮入海 詳情	朝報	朝報	5/9	南京
對於「學校減 少假期」之考慮	中大教育學院	大公報		5/24-9	天津	最近皖省教育 概況	安徽政務月刊	第五期	三月	安慶
推行義務教育 之觀察	耕史	北方論	第九八期	5/30	北平	廿三年度山西 財政真相	益世報	益世報	5/27	天津
關於選派留學 生	薛蓉	獨立評論	150號	5/12	北平	廣西財政的一 個考察	益世報	益世報	5/27	天津
中國郵政之前 途	張樑任	晨報		5/5	上海	貴州貨幣概況	中央銀行月報	四卷五期	五月	上海
農倉業法		中央日報		5/10	南京	今後對蒙政策 應取的途徑	新蒙古	新蒙古	5/15	北平
工廠登記規則		益世報		5/7	天津	今日蒙古急待 解決之兩個問 題	新蒙古	新蒙古	5/15	北平
新兵檢驗規則		江西省政府公報	一九一號	5/17	南昌	外蒙歷次政變 及最近概況	新蒙古	新蒙古	5/15	北平
各區監察使與 地方政治改革	社論	益世報		5/2	天津	五個實驗縣的 介紹與批判	衆月刊	衆月刊	5/15	北平
縣行政機關之 暮氣	李器之	益世報		5/15	天津	都市研究與市 政	市評論	市評論	5/1	北平
						都市人口比例 演進觀	市評論	市評論	5/16	北平

北平市內胡同  
改革蕪言

張景蘇  
劉德明

市評政論  
市評政論

三卷十期  
三卷十期

5/16  
5/16  
北平  
北平

收復匪區各縣  
民食接濟辦法

湖北省  
府公報

第九五期

5/6

武昌

# 本會叢書

## 第二種

### 美國行政動向論

L. D. White 著  
孫澄方 譯

本書分四大篇，二十三章。首概論近三十年來美國行政趨向及書中所論各項暨其大概情形。次述美國聯邦政府及邦政府行政均權之變動及行政集權之優先勢。次專論新行政制度，縷陳指數，詳盡靡遺。次述人事行政之動向。次述美國行政研究之重要及行政研究機關之發展。末指示將來美國行政集權之可能。附表格一百零七種。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四角

# 行政改革消息

(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 組織運用

### 執行新預算案之注意事項

二十四度總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審核時，附有執行注意事項四款，已由國民政府令發各機關知照，其內容如下：(一)本年度預算，因收支相懸，不得已而緊縮，所有總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務須是年度開始起實行。其因裁併而須修改之各種法規，應由主管院一面剋日擬送修改，一面先行執行。(二)裁撤機關裁併人員，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着手裁併，其因裁併而失職之人員，自着手之日起，各給以兩個月薪俸，均在二十三年度經費計算內報銷。如因加給一個月薪俸，而超過預算，准予照數支銷。但因此次緊縮裁員之缺額，本年度不得恢復。(三)以前各機關所自行設置之育才機關，其規模宏大者，應即按照教育法規厘正系統，其規模簡陋，並無繼續需要者，自本年度起

停止招班，以現有學生畢業為止，一律裁撤。(四)各機關在北平檔案，統限於本年度內移京，二十五年度預算內，不許再列此項保管經費。(五月三十一日朝報)

### 軍事委員長兼任禁烟總監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九日上午八時開四五九次會議，關於禁烟事件議決如下：(一)禁烟法廢止，(二)禁烟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禁毒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由禁烟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監烟總監所訂監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五月三十日朝報)

### 本會及檔案處併入行政院

(南京二十九日電)行政院為節省經費，擬將行政效率研究會，及該院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予以歸併，縮小範圍，對外行文，用行政院名義，本身名稱並不更動，經

費預算亦須核減。主持人員，仍由徐象樞兼行行政效率研究會主任，滕固兼檔案整理處主任。(五月三十日申報)

### 外交部裁北平檔案保管處

外交部近以北平檔案，已先後運京，保管該部北平檔案之保管處，無繼續設立之必要，聞近將該處裁撤，並調該處處長王曾思為視察專員。(五月二十九日朝報)

### 冀省府遷保實行合署辦公

政息，河北省府遷移保定問題，刻經該府決定於六月一日開始遷移，大約六月底即可遷移完竣，省府前派員赴保定修理房屋，業已事畢返津。並聞省府決依照前議決案，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合署辦公。又訊，省府決定即日遷往保定後，會通知北甯路局，準備專車兩列待用，聞該項車輛已備妥，現停於總站，自昨日起，財建各廳已將各項卷宗裝訂成箱，運往車站裝車，預計第一批定於今晨由該項專車運往保定。另據冀省主席于學忠昨對記者談稱，關於省府遷保問題，係於客歲奉令辦理，早已開始籌備，定於六月開始遷移，七月一日起在保定實行合署辦公，現各廳已在準備，財政廳將先在保辦公，教育廳因辦理會考，

將稍緩遷移，不過在遷移時期，各廳政務不稍停頓，五十軍軍部亦同時遷往保定云。(五月三十一日大公報)

### 鄂省府奉令擬縣政府組織

蔣委員長前為增進各省行政效率，健全縣政組織起見，會制定各省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令頒各省遵照施行，并限六月底以前辦竣。茲據湖北省政府遵令呈擬實施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及縣府財政統一經征，設立經征處組織規程，各縣分金庫組織，縣財政整理通則，請察核前來。當以所擬各項章則，既已變更以前組織，似與現在縣政府組織，不相符合，特於昨日令飭省府，迅速遵照前頒大綱規定，先行妥擬各縣政府組織，呈候核定，至所呈各種草則，暫存備查。(五月二十五日武漢日報)

### 黔省府劃一縣府職權

【貴陽二十九日電】黔省政府會議決議，裁撤各縣建設局建設專員，農村指導員，度量衡檢定員等，其所辦事務移交各縣政府接收，以資劃一。(五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 人事行政

## 高普考試分在京內外舉行

考選委員會對於本年高等普通兩致試及檢定考試，均決定舉行，除高等考試由該會自行籌辦，分京平粵陝四區，約在今年九月間舉行外，關於普檢兩考，均通令各省分別舉辦。頃據該會息，現接各省咨覆，對於普考決定舉辦者，計有山東，陝西，察哈爾，河南，雲南五省，決定舉辦檢定考試者，有福建，湖南，浙江，上海，陝西，江西，山西，安徽，威海衛等十餘省市，均即將次第舉辦。(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考選委員會對於本年考試，前曾推定該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委員沈士遠，黃序鵷，秘書長陳有豐，專門委員盧毓駿，陳念中，王捷三，阮毅成，秘書龍潛九人，組織本年高普考籌備委員會，籌劃進行一切。頃聞本年第三屆高普考應舉行種類，現猶未定，尚須俟該籌委會斟酌事實需要，詳加研究後，始克決定。至高考舉行期大致在本年秋季間，惟確期仍待該籌備會商討，方能決定。(五月二十九日朝報)

## 公務員截止登記期推算法

考試院銓敘部二十八日電各省市政府云，查公務員登

記條例截止期間，曾於本月十日電達在案，茲依照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此項截止期間，可分別列表列規定，再加以審查。茲特抄錄原表，電達查照為荷。(附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首都五院三日，各部會七日，各省區，江蘇十五日，上海市可比照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二十日，青島市可比照山東，江西，河北，湖北，福建二十五日，北平市可比照河北，山西，湖南，廣東，吉林，遼寧，察哈爾三十日，綏遠，熱河三十五日，黑龍江，陝西四十日，廣西，寧夏，甘肅，青海，四川六十日，貴州，雲南九十日，西康一百日，新疆，蒙古，西藏一百二十日。(五月二十九日朝報)

## 湘黔六縣長失職均受嚴懲

【長沙二十六日電】何鍵查得現任桃源，沅陵，慈利，保靖，桑植五縣縣長，玩忽封鎖要政，昨特函請省府，從嚴議處，以示懲儆。

【貴陽二十五日電】前大定縣長朱品火，於匪來犯，擅自棄城失職，經蔣委員長令黔綏署扣押解交綏署軍法處，審訊結果，判處七年有期徒刑，並電呈蔣委員長核准照辦，朱已解貴陽第一監獄執行。（五月二十八日大公報）

## 財務整理

### 立法院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指派委員陳長蘅，劉振東，衛挺生，劉通，張維翰等根據中央決定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整理竣事，提請財政委員會於卅日上下午開會審查。聞各委審查第十三章「補助及協助」時，曾研究達數小時之久，全案十七章五十八條，現均修正通過，即草審查報告，呈請院會審議。（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 新預算案增減各費之原由

廿四年度國家總概算經中政會核定函送國府後，國府已交主計處編製擬定總預算書，茲據記者探悉，二十四年度總概算之要點如下。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共計九萬

五千七百餘萬元，其財源除實際須由國庫直接負擔發出者，為七萬八千九百餘萬元外，餘由各國營機關自籌補足，與歷年國庫支出無大出入。至於各項歲出內容，黨政各費，已分別緩急輕重，有所核減歸併之處，騰出財源為擴充教育及建設之用。其增加之教育經費，如義務教育費二百四十萬元，係擴充義務小學，救濟文化低落各地方失學兒童之用。所增教育文化費一百十五萬元，係供全國兒童實施經費，及中山大學臨時費等項之用。在本年度所增國庫負擔之建設費，有經濟建設費六百萬元，水利建設費四百九十餘萬元，皆為國家事實所需要不可中止之事業。（五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據中政會審查預算計劃委員會報告云：政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擬列歲出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元，歲出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續轉各機關，請求增加歲出九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擬補列歲入六千四百五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收支不敷，達一萬八千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疊經開會審查，並遵照政治會議決定裁併機關原則，切實

擬議裁併機關，並經行政院飭由所屬各部會自動緊縮支出，整理結果，減少黨政各費支出五千餘萬元，仍不敷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提請核定，並籌補救辦法等語。復經國民政府及各主管院提出關於預算案之意見前來。經公同覆核，酌予修正，計擬列歲出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十三元，歲入方面，責成財政部另籌其他收入六千萬餘元，由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籌解盈餘二千萬元，准列借款收入七千萬餘元，合成歲入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零六元，以收支餘額七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元，列作第二預備費。綜計本年度黨政各費，較上年約減八百餘萬元，而教育實業兩款，仍勉增事業費三百五十餘萬元之譜。蓋本年度收入短少，既不能不力事節流，而國勢岌危，亦不能不求提高人民程度，增厚國家實力，以爲自救之準備。凡此損益，實具苦心云。（五月三十一日朝報）

### 行營令鄂省府慎用預備費

委員長行營，昨令湖北省政府，略以該省二十三年度內動用預備費，本屬有限，截至年度終了，必感收支不敷，嗣後動用預備費，務須審慎，免致溢出。又訊，委員長

行營頃據湖北省政府呈報，編輯法令彙編，增加經費一千三百元，擬在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於昨日指令省府，准予所擬辦理。（五月二十五日武漢日報）

### 施政程序

#### 內政部再促完成地方自治

全國各縣自治工作之推行，內政部前曾頒定三項實施步驟，通令各省市，依照辦法，按期完成地方自治各項設施。內政部近以各省市進行較緩，特再督促推行，對各縣自治工作，務須依照頒定辦法，（一）扶植自治，（二）自治開始，（三）完成自治之三種階段。（五月二十八日朝報）

（南京二十七日電）內政部以明年四月爲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時期，現查全國尙需具備建國大綱十八條所規定，完成縣自治之條件，亟應督促各省自治工作之進行，再飭依照頒定，（一）扶植自治，（二）自治開始，（三）完成自治階段，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完成自治目的，以樹立憲政之基礎。（五月二十八日天津益世報）

#### 贛省規定下年度施政計劃



(南昌廿六日電)省府決定二十四年度工作，以清匪及建設爲中心，一面清匪，一面建設，並充實各縣政府，整理各縣田賦，積極匪區建設，扶助農村改良生產，推行簡易教育，及提倡體育等項，以爲施政動向。至下年度新預算，決增教育建設等項事業費。(五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 下年度京市中心工作計劃

南京市政府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現正核擬中，旬內即可公布。其要點分爲(一)擴充自來水，(二)復興農村事業，(三)完成土地測量，(四)整理秦淮河，(五)寬籌建設經費，(六)增設小學四十三校，中等學校四所，(七)推廣防疫工作，(八)推進地方自治，(九)建築公墓，(十)完成市立醫院，(十一)改進環境衛生，(十二)救濟難民乞丐，(十三)推廣小本借貸，(十四)積極辦理土地總登記，(十五)建築下水道，(十六)發展市民銀行業務，(十七)籌設米市，(十八)完成第四住宅區，(十九)籌設殯儀館，(二十)增闢城內及鄉區馬路，(廿一)整理市產及各種稅收，(廿二)推廣貧民住宅，(廿三)整理現有公園，(廿四)增闢繡球山清涼山雨花台公園。(五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 材料整理

### 中央各機關設置統計人員

國府主計處前呈國民政府稱：茲據本處統計局局長吳大鈞提請，早日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健全統計組織，以利計政之推行案，意謂國家建設財政諸大端，胥賴統計數字爲根據，本處成立四載，僅設實業部統計長一員，其餘各機關，仍少改進。擬根據本處前擬辦法，先將中央各機關一律設置統計處或統計室，其原有統計組織者，照此改正，以不擴大各機關原有統計部份及不更動現任統計人員爲原則。至任免之權，仍應依照組織法隸屬本處，一面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庶易推行。並附辦法五條，請予轉呈鈞府發交立法院參照，早日將各機關組織法，分別修正等情。經提交本處第六十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特繕具原提案，呈請鑒核。當經國府飭文官處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經該會議法制組審查結果，以統計人員之設置，在主計處組織法及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已有規定，主計處所請，飭立法院參照所擬辦法

，將各機關組織法分別修正，並由該處分向各機關商洽設置一節，似可照准，交國府辦理，復經該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該會議秘書處函復該處，簽呈國府鑒核，聞國府已准照辦，并分令立法院及主計處查照。（五月三十一日朝報）

### 蔣委員長注意王安石學說

（南昌二十七日電）蔣委員長近電熊式輝，囑研究王安石政治經濟學，先將其青苗均輸市易募役農田水利與方田關稅保甲裁兵諸政切實研究，在暑期訓練時，可作訓練材料之一。並欲在贛設臨川學會，專講王安石之學，教廳現正籌設該項學會，請新舊學者，先行研究講演。（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 財部年鑑預計八月可出書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委員會，已將年鑑正本編纂竣事，內容包括自財政部成立以來之一切法令，及歷年財務行政概況，與關務，鹽務，稅務，錢幣，公債，賦稅，印花，菸酒之改進經過，均有詳細敘述。并有前任財長宋子文現任財長孔祥熙之序言，及報告論文等。原定三月交由商

務印書館排印，五月出書，嗣因續行加入稿件甚多，故截至本月止，始行脫稿。關於全部內容，尚有許多須待加以詳細研究，編纂委員會特於昨日下午三時，在財部會議廳，召集聯席會議審查，結果略有校正，即行通過，交由商務印書館排印，預計八月出書云。（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 各級地方行政

#### 蘇省清丈完竣將續辦登記

鎮江訊，江蘇省土地局召開之全省地政會議，二十七晨八時，在該局大禮堂舉行開幕，到陳主席，各廳長，羅祕書長，及各縣土地局長清丈隊長五十餘人，省土地局長祝平主席，報告開會意義，略謂（一）現在各縣清丈工作，已告完竣，亟應繼續辦理登記，由會決定進行辦法。（二）確定將來計劃，實現其他有關地政應做事項。（三）全國地政會議，即將舉行，應將蘇省整個工作計劃，貢獻於全會。陳主席致訓詞，勗勉各縣土地人員清丈登記要確實，時間要迅速，金錢要經濟。次沈廳長訓詞，至九時半禮成，

十時接開預備會，推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並由各縣局長隊長分別報告最近工作情形，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五月二十八日申報）

### 當塗縣辦理土地陳報收效

皖當塗縣試辦土地陳報，現陳報工作已完成十分之九，日內可結束。該縣土地陳報，第一步，先組織各級陳報處，由縣長召集各區長，各聯保主任，各學校校長，各機關法團代表及公正士紳開會，商定宣傳辦法，並分發保甲長陳報單及各項冊據與聯保主任，一面督飭冊書（胥吏）編造糧戶清冊，一面派督飭員分赴各區辦事。第二步，督飭各聯保迅將地域界限劃清，編列段號，推選測繪人員（大致以小學教員担任），正副處長分頭出巡各區視察。第三步，將糧戶清冊分發各聯保陳報處，聯保長即督飭保甲長陳報，其程序如下：（一）保甲長分組會同測丈人員測繪坵形，（二）編列坵號，（三）查填保甲長陳報單。第四步，加緊業戶陳報，縣區陳報主任親往各聯保督飭，（一）每日下午鳴鑼催報，（二）第五日如有未報者，責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催報，（三）第七日一律報齊，七日後陳報者每畝罰洋

五分，再參照糧戶清冊勘查業戶與保甲長陳報單。第五步，結束聯保陳報處，審核業戶與保甲長陳報冊，復查查丈連同坵段各圖呈送核對，縣區陳報處督飭測繪員復查查丈。第六步，結束區陳報處，督催員集中縣陳報處，襄助審核校對復查查丈造冊等事宜。第七步，辦理完成工作，所謂內動工作是也，計一，審核業戶與保甲長陳報冊，各項統計，並復查查丈列榜公告，編造戶領坵，坵領戶清冊，編製各種統計，呈送主管機關核辦，二，填發管業執照，三，編造征冊，四，改訂科則，五，縣陳報處結束，統以四個月辦竣，期於六月底完成。現縣陳報處正在辦戶領坵，坵領戶各冊。該縣原有田九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七畝，清丈後又增出三十餘萬畝，合約在百萬畝以上，征冊須造製八十餘萬份，又以限期迫促，劉縣長乃征用大批人員趕造，務按期完成。（五月二十九日大公報）

### 政院令內政部擴大京市防疫

日前行政院特令內政部擴大大本市防疫範圍，以資週密，內政部奉令後，即令衛生署遵辦。衛生署因於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該署邀集市政府，警察廳等機關，開會討論

，討論結果，決擴大組織，更改名稱爲「京市夏令衛生防疫聯合辦事處」，除原由市黨部，市政府，衛生署，警察廳，醫師公會，清潔總隊，衛生事務所七機關外，增加工務局，共爲八機關合組。其防疫工作，除原有防疫注射，井水消毒，滅蚊，滅蠅等工作外，增加清潔及研究兩工作。其清潔工作，研究係對於滅蚊滅蠅加以設計及研究，使撲滅蚊蠅工作，能有顯著之成效。其他並增加井水消毒隊十隊，並在防疫期內指定一星期爲擴大防疫注射大運動，組二十四隊，同時出發注射，以期普遍等。現防疫處已定下月一日正式成立，防疫期，定三個月，至八月底結束。

（五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 京市府籌建體育場兒童園

京市自近幾年來，人口日增，迄最近居民已超過八十八萬，對於市內各項交通建設及衛生等事業，市政當局亦經

積極進行，已具相當規模，惟對於促進市民健康之運動場所，除有一省立體育場外，本市尙付闕如。往年本京體育界，曾向市府建議，在五台山麓建一大規模之運動場，與省立體育場作對峙勢，並於兩大體育場之周圍各區，視人口多寡之比例，建築小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各若干，與兩大體育場成拱衛之勢。嗣因市庫支絀，致良好計劃，未能實現。最近馬市長鑒於體育設備，關係民衆健康問題至鉅，且在此市民人口日增之首都，尤感民衆體育設備之刻不容緩，故於廿四年度起，就各區熱鬧地點，先闢若干民衆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建築費由廿四年度教育費項下動支，業已令社會局擬具計劃，預期在下一年度，即可逐步建築。至五台山之大體育場，亦在縝密研究中，如經費許可，不久亦可促其實現云。（五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 編後記

用效銓制度來整肅吏治，是無可辯論的，不過在沒有實行之前，對於現在的一般公務員怎麼辦呢？能夠由他們泄泄沓沓，以待效銓制度的降臨麼？假使效銓制度實行了，各機關可以盡得所需的人才了，難道能夠把原有公務員一體擡出大門麼？那末究竟怎麼辦呢？在近來所看到鼓吹效銓制度的文章裏，還沒聽提過。這期姜旭實先生的「怎樣培植行政人才」一文，貢獻了幾個辦法，雖然好像平淡，要是能夠忠實地實行起來，也是有效的。

尚希賢先生的「市行政中的集中購辦制」一文，和上期江康黎先生的那篇「集中購辦之意義及其價值」，所論各點，互有詳略，也可說是互有發明。尚先生文中兩個表裏面所列的事實，更可以證明集中購辦的意義和價值。比如第一表所舉採用本制的美國十五個城市的購辦總額和購辦行政費的比率，只有百分之一。一四，總可說是一個可注意的成績了。第二表更值得注意了！彼得斯堡市採用集中購辦制以後，每種用具的價格，較之未採用這個制度以前，最少的節省了百分之七，多的竟達百分之六十六，拿表中所列十二種貨物平均計算，是節省了百分之三十九，這就是說，一個機關要是購買一百萬元的材料，用集中購辦制就可節省到三十九萬元之多。這是美國的情形，我國怎樣呢？我國各市採用集中購辦的，有北平漢口廣州三處，成績如何，編者沒有看到他們的統計，只有不說，鐵道部的購料委員會，性質稍為不同，也不說，鹽務稽核總所在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一個業務科，事實上負起集中購辦的責任，據它發表的報告，該所所用文具紙張的費用，二十年份，就比十九年份省了百分之二十五，二十一年又較二十年省了百分之二十八，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又減百分之十四。又如打字機一項，二十二年度該所共買三十二架，照市價是應該一七八七四·六六元，經集中大批直接購辦，省了八〇四三·六六元，這是差不多只有市價的一半。這兩件已是值得注意了，再看它替各分所代買的物品，和各分所自買的價格差數，最高可節省到百分之七十三又四之一。原來好像「小拍紙本」，鄂岸稽核所報價每百本七元五角，業務科替它買，只化了兩塊大洋，所以節省了原價的百分之七十三多。這類鐵一般的事實放在面前，集中購辦制，各機關還可以不趕快採用麼？

本刊因為緊縮經費關係，從七月份第三卷起，改為月刊，時間既然較為從容，資料方面，自可力求充實，每期篇幅的增多，亦是題中應有之義，不過定價仍舊，用做酬謝愛護本刊的些微表示。以前定戶訂到本年底為止的，一概延長到明年六月期滿，其餘類推。在此預告，恕不另行通知了！

本刊自第三卷（七月份）起，改爲月刊，定每月中旬出版，定價仍爲每期大洋八分，一年十二冊大洋八角，國內郵費在內。內容方面則力求充實，增加篇幅，藉副愛護本刊諸君雅意。以前訂閱至第二卷十二期（即六月份）止者，務祈填就左刊定單，連同書費，一併寄交行政院內本會，俾得續寄，而免中斷，實爲感幸！

# 本刊徵稿簡章

本刊歡迎外界投稿，惟稿件須與本刊性質相合，茲將投稿簡章列舉如下：

- 一、稿件不拘篇幅長短，文言或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加具新式標點。
- 二、稿件署名任便，但投稿者須開具姓名及通訊處，以便通訊。
- 三、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四、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長篇稿件如不登載要求退還者，須於稿件上預先聲明，並附寄郵票，否則不負退還之責。
- 六、來稿揭載後，當酌贈本刊若干期為酬；如欲改酬本期若干份者，請於稿末預先聲明。

## 本刊廣告價目表

面積	地位		正文前後	普通
	後封面	前後內封面		
全頁	每期三十元	每期三十元	每期二十元	每期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六元	每期十六元	每期十二元	每期八元
四分之一	每期九元	每期九元	每期七元	每期五元
八分之一	每期六元	每期六元	每期四元	每期三元

## 本刊價目

郵票代洋限於五分以下	零售每冊八分		書費國內郵費在內	
	時間	冊數	書費	郵費
全年	廿四冊	一元五角		
半年	十二冊	八角		

代售處	發行所	編輯兼發行者
<p>南京 中央書局</p> <p>正中書局</p> <p>大中書局</p> <p>花牌樓書局</p> <p>天一書局</p> <p>羣衆書局</p> <p>新生命書局</p> <p>東壁書局</p> <p>漢文正楷書局</p> <p>民智書局</p> <p>中華雜誌公司</p> <p>新中華書局</p> <p>羣衆書局</p> <p>新生命書局</p> <p>生活書店</p> <p>武昌雜誌公司</p> <p>新光書店</p>	<p>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p>	<p>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p>
<p>北平 佩文齋書莊</p> <p>天津 北方文化流通社</p> <p>開封 四方書報雜誌社</p> <p>太原 覺民書報社</p> <p>長沙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p> <p>濟南 濟南雜誌社</p> <p>杭州 中國雜誌公司</p> <p>西安 西安派報社</p>	<p>現代書局</p> <p>生活書店</p> <p>拔提書局</p> <p>上海科學圖書館</p> <p>南昌特約發行所</p> <p>南昌書局</p> <p>南昌書局</p> <p>佩文齋書莊</p> <p>說進書社</p> <p>北方文化流通社</p> <p>四方書報雜誌社</p> <p>覺民書報社</p> <p>金城圖書文具公司</p> <p>濟南雜誌社</p> <p>中國雜誌公司</p> <p>西安派報社</p>	<p>新生命書店</p> <p>漢口 現代書局</p> <p>拔提書局</p> <p>上海科學圖書館</p> <p>南昌特約發行所</p> <p>南昌書局</p> <p>南昌書局</p> <p>佩文齋書莊</p> <p>說進書社</p> <p>北方文化流通社</p> <p>四方書報雜誌社</p> <p>覺民書報社</p> <p>金城圖書文具公司</p> <p>濟南雜誌社</p> <p>中國雜誌公司</p> <p>西安派報社</p>

# 復恢康健痊告瘋痛官軍職退西山

丸補色紅生醫士廉韋用服於由

凡患痛瘋而深懼寒冷潮濕氣候之來障致其痛苦  
 增劇者如閣下列山西太原萬壽宮耶穌教堂國又  
 真君之經驗當獲益不淺也國君來書云「余前在  
 憲兵司令部任副官職時感冒風濕關節疼痛伸縮  
 失其自由且腦筋昏迷日夜如同汽鍋或蟬鳴健忘  
 混沌精神頹廢四肢無力服藥多種均無效驗後試  
 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數日即覺腦內清快繼服數  
 瓶各症悉除矣」余在保定求學時有一同學患病  
 國君之書續云「余在保定求學時有一同學患病



國又真先生



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  
 使其友人免罹癆瘵

頗有轉入肺病之可能迭服諸藥無效後服韋廉士  
 醫生紅色補丸而愈此為予所目覩者也「韋廉士  
 醫生紅色補丸統治由血液虧損腦筋失序而起之  
 各症天下馳名凡經售西藥之家皆有出售或向  
 上海江西路四五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瓶大  
 洋一元五角六瓶八元郵力不取

## 嗽咳與熱發孩小

發熱與咳嗽每起於腸積滯而起然在不小  
 孩有為感冒抑為胃腸失序而起而治嬰孩  
 論其藥片均為安全有效之治療品且  
 自論己乳兒小兒均安全有效之治療品且  
 無論乳兒小兒均安全有效之治療品且  
 山東即墨東鄉李明芳君來書云「小  
 兒申生時患發熱咳嗽等症每服韋廉士  
 嬰兒深自感嬰孩自輒奏靈效現已肥壯  
 愛孩自感嬰孩自輒奏靈效現已肥壯  
 嬰孩自感嬰孩自輒奏靈效現已肥壯  
 厥肚痛已藥片自輒奏靈效現已肥壯  
 不獨功效宏大且泄瀉小兒尋常發熱痰  
 四大藥房均有出售或向上海江西路  
 大五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瓶大  
 洋七角六瓶三元五角郵力不取

李明芳君之小公子影

